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執行情形

簽約國根據《公約》第 16 條及第 17 條提交的第二次國家報告

中華民國

2016 年 4 月



## 目錄

第 1 條.....	1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第 2 條.....	1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1
反歧視措施.....	1
外國人經濟權利.....	4
第 3 條.....	4
消除性別歧視.....	4
落實性別平等.....	4
性騷擾案件統計.....	4
第 4 條及第 5 條.....	4
公約權利的限制.....	4
第 6 條.....	4
勞動參與.....	4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5
就業促進.....	6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6
協助婦女就業.....	6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6
協助原住民就業.....	7
協助青年就業.....	7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7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8
第 7 條.....	9
勞動條件保障.....	9
就業與薪資水準.....	10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14
工作時間與休假.....	15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16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	16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17
外籍勞工專章.....	18
外籍勞工之引進政策.....	18
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	19
避免海上移工受虐.....	22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23
第 8 條.....	23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23
團體協約法制.....	25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25
第 9 條.....	25
社會保障制度.....	25
社會救助與津貼.....	26
全民健康保險.....	31
長期照顧.....	32
國民年金保險.....	34
農民健康保險.....	34
勞工保險與退休.....	35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36
公務人員保險與撫卹.....	38
軍人保險與撫卹.....	39
就業保險.....	39
其他保險.....	40
藏族照護.....	40
第 10 條.....	40
自主決定婚姻.....	40
孕婦保護制度.....	41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42
托育制度.....	43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44
兒少扶助.....	44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45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45
家庭暴力防治.....	46
兒少性剝削防制.....	47
老人照護.....	48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48
人口販運防制.....	50
第 11 條.....	51
生活條件改善.....	51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51
適足食物權.....	51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52

用水權.....	53
適足住房權.....	54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56
迫遷相關議題.....	56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57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58
淡海新市鎮.....	58
產業園區開發.....	59
桃園航空城計畫.....	59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60
第 12 條.....	60
普遍醫療體系.....	60
心理健康.....	65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65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65
婦女健康政策.....	68
傳染病防治.....	68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68
RCA 案後續醫療.....	69
物質濫用.....	69
職場健康.....	70
風力機噪音控制.....	70
第 13 條.....	70
受教權.....	70
技職教育.....	71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72
高等教育.....	73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75
母語教學.....	75
平等受教權.....	76
降低輟學率.....	76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77
新住民學歷認證情形.....	80
大專校院科系之性別分布.....	80
第 14 條.....	80
初等義務教育.....	80
第 15 條.....	81
文化生活之參與.....	81

文化資產之保存.....	82
藝文教育.....	83
智慧財產權保障.....	84
原住民文化之維護.....	85

## 表目錄

表 1	我國無國籍人數(持有外僑居留人數).....	2
表 2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概況統計表.....	3
表 3	勞動參與率—按性別、年齡分.....	4
表 4	就業率—按性別、年齡分.....	5
表 5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2 項申訴案件處理結果.....	5
表 6	女性受僱者比率.....	6
表 7	失業者職前訓練相關統計.....	8
表 8	原住民專班職業訓練績效.....	8
表 9	2013 年 8 月 15 歲至 3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11
表 10	2013 年 8 月 35 歲至 4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11
表 11	2013 年 8 月 4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12
表 12	2006 年至 2014 年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及薪資狀況.....	13
表 13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受僱者人數、收入及工時統計.....	13
表 14	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14
表 15	庇護性就業者薪資.....	15
表 16	職業災害統計.....	16
表 17	2015 年 10 月外籍勞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18
表 18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統計資料.....	21
表 19	庇護所安置人數統計表—無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	23
表 20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24
表 21	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	26
表 22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26
表 2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	27
表 24	2015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27
表 25	2015 年 9 月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	28
表 2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情形.....	29
表 2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覽表.....	29
表 2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0
表 29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31
表 30	2015 年 10 月各縣市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涵蓋率及性別統計.....	32
表 31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	34
表 3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統計表.....	34
表 33	2015 年 9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統計—按業別及國籍分.....	35
表 34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35
表 35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36
表 36	2015 年 6 月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金額級距統計數據.....	37

表 37	請領職業傷害保險現金給付人次統計.....	38
表 38	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統計.....	38
表 39	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39
表 40	2015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駐外館處及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41
表 41	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件統計.....	42
表 42	公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	43
表 43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補助情形統計表.....	43
表 44	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	45
表 45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及身分統計.....	46
表 46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相關統計.....	46
表 47	民事保護令當事人之分類統計.....	47
表 48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與百分比.....	48
表 49	嬰兒出生數與百分比—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48
表 50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業務項目.....	49
表 51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受補助單位分.....	49
表 52	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表.....	50
表 53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51
表 54	家戶所得支付房貸或租金之比率.....	54
表 55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	1
表 56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統計.....	66
表 57	國際兒少分年齡群事故傷害死亡率.....	67
表 58	青少年之性傳染病病例數統計.....	67
表 5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統計.....	69
表 60	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變化.....	71
表 61	技專校院學生之人數變化.....	71
表 62	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72
表 63	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率相關統計.....	72
表 64	大學校院新生錄取人數及錄取率.....	73
表 65	大學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73
表 66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統計.....	73
表 67	大學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74
表 68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74
表 69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75
表 70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幼兒園至高級中等學校.....	76
表 71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76
表 72	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情形.....	77
表 73	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性別、障別人數統計.....	79
表 74	大專校院學生於科學領域與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之性別比率.....	80

表 75	補助國中小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統計.....	81
表 76	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查扣光碟、網路案件統計.....	84



## **第 1 條**

### **原住民族自決權**

1.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2 點至第 4 點。

## **第 2 條**

### **國際合作與發展援助**

2.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146 點至第 159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0 點。
3. 2014 年國際合作之業務經費預算數額約為 2 億 7,397 萬 8,105 美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之 0.050%。

### **反歧視措施**

4. 身心障礙者：
  - (1) 參見本報告第 119 點。
  - (2)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小組已協調各部會落實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補助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各類型活動，增進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接納程度，2014 年共補助 701 案，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0,540,000 元。
  - (3) 為維護精神病人人格與合法權益，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反者並有處罰規定。精神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若有遭受相關不平等待遇，如精神障礙者參與活動(如運動中心活動)遭受限制與排斥等歧視，均得向衛生主管機關舉發予以裁罰。
5. 低收入戶：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 點。
6. 兒童：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 點。
7. 特殊疾病患者：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6 點。
8. 新住民：
  - (1) 參見本報告第 191 點、第 192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9 點。

(2) 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建構友善多元文化社會，2015 年成立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以統整各項資源運用。

9. 難民：為強化對難民、尋求庇護者及其家人之保護，內政部研擬完成難民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2012 年 2 月 23 日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至 2015 年 10 月尚未完成難民法之立法程序前，居留權放寬僅能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等規定進行個案認定。我國 2012 年至 2014 年無國籍人數如表 1。

**表 1 我國無國籍人數(持有外僑居留證人數)**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男性	女性
2012	101	70
2013	93	77
2014	96	71

資料來源：內政部

10. 就業權：

- (1)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32 點。
- (2) 避免弱勢族群遭受就業歧視之措施：保障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施行定額進用制度；提供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職業訓練的機會，鼓勵其透過一般、融合式的訓練，增加其就業競爭力，持續改善無障礙訓練環境，結合職務再設計解決其參訓障礙；促進原住民、中高年齡就業相關措施；於天然災害後，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協助災民就業；外籍勞工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比照國人待遇等。

11. 就醫權：

- (1) 參見本報告第 240 點及第 251 點。
- (2) 我國自 1985 年分期推動醫療網計畫，訂定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據以規範審議醫院病床資源，至 2014 年 12 月全國醫院急性一般病床為 72,303 床(每萬人口為 30.85 床)。醫師人力自醫療網計畫推動以來，都會區醫師之成長已趨穩定，各地區醫師人力則大幅成長，城鄉之間差距並已逐漸縮短，西醫師人口比例最高與最低區域差距比由 1984 年 12 月的 2.91 倍縮減為 2014 年 12 月的 2.18 倍。另為落實山地及離島地區全人照護之健康體系，自 1999 年 11 月實施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全國 50 個山地離島地區，共有 26 家醫療

院所將鄉外醫療資源送入當地，照護人口約 45 萬人。

12. 就學權：

- (1) 參見本報告第 305 點至第 310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3 點(1)、(2)。
- (2)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提供相關優惠及補助措施。原住民學生在學率自 101 學年度 50.32% 提升至 103 學年 50.53%，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之錄取率由 101 學年度 80.29% 提升至 103 學年度 86.30%。

13. 居住權：對年滿 20 歲以上之中低收入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2012 年至 2014 年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如表 2。

**表 2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概況統計表**

單位：戶

年別 \ 類別		租金補貼	自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	合計
2012	申請戶數	89,379	4,066	2,110	95,555
	核准戶數	24,641	3,023	1,294	28,958
2013	申請戶數	66,203	6,228	1,596	74,027
	核准戶數	24,962	3,836	720	29,518
2014	申請戶數	61,018	7,771	1,590	70,379
	核准戶數	24,969	5,347	774	31,090

資料來源：內政部

14. 文化權：

- (1) 參見本報告第 318 點及第 319 點。
- (2) 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館舍遍及全國各縣市及鄉鎮市區，照顧偏遠地區人民之文化權益。

15. 友善金融保障措施：

- (1) 要求銀行提供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友善措施，包括於營業場所提供無障礙 ATM 及無障礙網路服務，2015 年 9 月各縣市共設有 224 臺視障語音 ATM。
- (2) 要求人身保險業於招攬、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中，對於身心障礙者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訂定承保標準，不得無故拒絕受理。保險業應積極辦理以身心障礙者為承保對象之微型保險，並落實相關通報及核保作業，以避免道德危險；如須加費承保，亦應以再保險公司之核保手冊為據。

## 外國人經濟權利

16.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7 點至第 30 點。

## 第 3 條

### 消除性別歧視

17.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2.1-2.42。

### 落實性別平等

18. 參見 CEDAW 第二次國家報告 3.1-3.17。

### 性騷擾案件統計

19. 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行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處罰鍰。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各地方政府受通報之申訴案件計 1,389 件，再申訴案件計 162 件，共計裁罰 567 件。依同法第 9 條規定，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第 4 條及第 5 條

### 公約權利的限制

20.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42 點。

## 第 6 條

### 勞動參與

21. 我國近年勞動參與率高於 58%，男性勞動參與率高於女性，惟女性勞動參與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15 歲至 24 歲之青少年因延長受高等教育年數等因素，勞動參與率近 5 年均低於 30%。2012 年至 2014 年勞動參與率及就業率如表 3 及表 4。

**表 3 勞動參與率—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

項目 年別	合計	男	女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2012	58.35	66.83	50.19	29.08	86.33	60.48	8.10
2013	58.43	66.74	50.46	29.58	86.64	60.73	8.34
2014	58.54	66.78	50.64	29.36	86.85	61.65	8.6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4 就業率—按性別、年齡分**

單位：%

年別	項目	合計	男	女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2012		55.88	63.83	48.22	25.40	82.55	59.08	8.08
2013		55.99	63.76	48.54	25.68	82.94	59.37	8.33
2014		56.22	63.93	48.84	25.65	83.26	60.36	8.6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就業率係指就業人口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民間人口係指 15 歲以上本國人口扣除武裝勞動力（現役軍人）、監管人口與失蹤人口，包括勞動力與非勞動力。

**工作權保障之法規及措施**

2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63 點至第 67 點。

23.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大量解僱案件共計 962 件。

24.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運用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法律扶助，計有申請案件 11,063 件，其中 6,511 件准予提供訴訟扶助，並有 5,651 件訴訟案件已結案，其中約八成對勞工有利，約可替勞工爭取 12 億 3,441 萬元。

25.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禁止對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歧視規定，受僱者提起申訴之情形如表 5。

**表 5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1 條第 2 項申訴案件處理結果**

單位：件

年別	項目	受理件數	評議件數					撤案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小計	無違法事證	其他	
2012		61	38	14	12	11	1	12
2013		27	16	6	7	6	1	3
2014		52	16	6	6	6	-	4
2015 (1-9)		50	15	10	5	3	2	-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申訴案件未進入評議程序之原因，計有下列三項：(1)申訴案件未進入評議程序前，申訴人決定撤案；(2)申訴案件未進入評議程序前，申訴人決定循其他程序(如調解)處理；(3)受理案件未及於當年度性別工作平等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

26. 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且於 2014 年修法提高罰則，違反者得處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就業促進

27.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7 點。

### 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28. 勞動部每年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編列超過 14 億元預算，辦理身心障礙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之就業促進計畫，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僱用獎助等措施協助特定對象就業。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別協助 190,182 人次、177,285 人次、170,368 人次就業；2015 年 1 月至 10 月計協助 170,697 人次就業。

29. 我國 60 歲以上勞動參與率僅 3 成，相較日、韓、美國及新加坡等還有 6 成，明顯落後，為善用銀髮人力，2014 年 10 月成立全國首座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並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啟用銀髮資源網，以提供銀髮長者就業、職訓、學習、食衣住行、經驗傳承及與青年交流的平臺。

### 協助婦女就業

30.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07 點。

31. 2012 年至 2014 年女性受僱者比率如表 6。

表 6 女性受僱者比率

單位：%

年別	項目	合計	15—24 歲	25—44 歲	45—64 歲	65 歲以上
	2012		46.34	54.42	47.75	41.29
2013		46.72	53.24	48.09	42.41	29.65
2014		46.76	51.48	48.07	43.25	31.2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32. 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提供一般性就業、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居家就業、創業輔導及職業輔導評量等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為提高雇主僱用意願，推動職務再設計、僱用獎（補）助、定額進用及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並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別協助 21,796 人、22,211 人

及 21,253 人就業，2015 年 1 月至 10 月協助 18,174 人就業。

33. 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之具體措施：

(1) 職務再設計：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8 點(5)。

(2) 職業訓練：提供身心障礙者專班式及融合式職業訓練，並提供改善職業訓練場所環境、設備或機具、訓練輔具、調整課程講義、提供手語翻譯、視力協助等訓練所需之職務再設計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參訓障礙。

(3) 庇護性就業服務：為鼓勵地方政府推動設立庇護工場，勞動部自 2013 年提高庇護工場之籌設開辦費、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費的補助金額，並自 2016 年再提高籌設開辦費，及增加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電價優惠補助等，以提高庇護工場設立意願及協助其提升經營競爭力。

**協助原住民就業**

34. 參見本報告第 28 點、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31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54 點、第 55 點。

35. 辦理職業訓練協助措施，包含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協助 40 歲以上之族人重返一般就業市場並穩定在地就業，另對於風災重建區之族人提供保障名額(40 歲以下)，2012 年至 2013 年實際上工人數 454 人(保障名額 100 人)；2014 年實際上工人數 430 人(保障名額 100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實際上工人數 209 人(無保障名額)。

**協助青年就業**

36. 勞動部整合經濟部、教育部等 11 個部會相關資源、64 項計畫，推動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2014 年至 2016 年預計投入 140 億經費，協助 15 萬人次青年就業。2014 年 3 月至 12 月協助 93,241 人次青年就業；2015 年 1 月至 10 月協助 77,763 人次青年就業。15 至 29 歲青年平均失業率，已由 2014 年 9.06% 降至 2015 年 10 月之 8.67%。

**協助資遣及失業勞工就業**

37.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57 點、第 58 點。

38. 為協助民眾創業，勞動部推動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提供提供 20 歲至 65 歲婦女及 45 歲至 65 歲國民，免保證人、免擔保品、貸款金額最高 100 萬元及前 2 年免息措施，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共辦理 705 場次課程，計 50,200 人次參加課程，提供 15,667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協助 6,027 位創業，核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人數 1,913 人，共創造 15,270 個就業機會。

39. 勞動部依據區域產業特性及就業市場人力需求，提供在地化、地方性與多元化的職業訓練課程。考量弱勢失業者之特殊需求，凡重大災害受災戶、自立少年、性侵害被害人及符合就業服務法所規定之特定對象身分等弱勢族群之失業者，均得免費參訓，並針對就業服務法規定之特定對象身分者，輔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失業者職前訓練相關統計如表 7。另為滿足山地鄉及平地鄉原住民之參訓需求，以委託或補助民間方式辦理原住民專班，增加原住民就近參訓之機會，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原住民專班職業訓練績效如表 8。

**表 7 失業者職前訓練相關統計**

單位：人；%；千元

年別	全體失業者職前訓練		弱勢族群失業者職前訓練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訓練人數	訓後就業率	訓練人數	訓後就業率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2012	55,452	63.41	46,904	61.75	27,295	656,379
2013	55,243	68.17	45,719	66.34	24,832	655,792
2014	53,888	73.91	46,506	71.81	24,650	663,465
2015(1-10)	50,181	76.04	39,138	74.43	18,957	528,589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2015 年訓練人數統計至 10 月；因部分班次尚處於訓後 3 個月就業輔導期間，故 2015 年訓後就業率統計至 7 月。

**表 8 原住民專班職業訓練績效**

單位：班；人

年別	項目	訓練班數	訓練人數
2012		85	2,388
2013		93	2,569
2014		93	2,495
2015(1-10)		83	2,280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協助非正規經濟勞工

40.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59 點、第 60 點。

41. 至 2015 年 10 月已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法規，已輔導設立公、民營攤販集中場 163 處、提供營業攤位 16,274 個，以協助攤販回歸正規經濟。

## 第 7 條

### 勞動條件保障

42.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4 點。
43.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為加強保障派遣勞工之工資安全及就業安全，積極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制化，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於 2014 年 2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中。勞動部修訂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範本，並研訂派遣勞動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提供派遣勞工、要派單位及派遣事業單位約定派遣三方關係之重要參考依據，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之權益。另為確保派遣勞工之工作環境安全及促進其性別平等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分別於 2013 年 7 月 3 日及 2014 年 6 月 18 日修正通過，明定要派單位就職業安全衛生、性別歧視、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等措施等事項，負有共同雇主責任。
4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得運用派遣勞工人數以 15,514 人為上限，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為 8,703 人。派遣勞工權益相關規範包含得運用派遣勞工之業務範圍；派遣勞工薪資採固定費用；保障派遣勞工特別休假權益；要派單位應主動訪視派遣勞工；強化派遣勞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制度；派遣事業單位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鼓勵機關以最有利標辦理勞務採購；禁止機關借殼用人規避雇主責任；強化主管機關內控機制。
45. 家事勞工權益保障：
- (1) 家事勞工因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目前尚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 (2) 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利，勞動部已研擬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於 2013 年 9 月 13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中。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 8 小時之休息時間、每 7 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婚、喪、事、病）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勞動條件重要事項。
  - (3) 於法案通過前，勞動部著手研擬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指引草案，規範勞雇雙方應注意事項及基本勞動條件。
  - (4) 為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2012 年 3 月 27 日完成修正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
  - (5) 辦理仲介公司評鑑作業，2012 年至 2015 年連續 2 年 C 級遭淘汰家數共計 37 家。

(6) 2013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遞補其他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規定。

#### 46. 女性工作權益保障措施：

(1) 性別工作平等法：2013 年 12 月 11 日增訂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2014 年 6 月 18 日除將實習生及派遣勞工納入保障，明定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之定義，另加重雇主違反該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罰鍰額度，提高為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並賦予主管機關公布違法者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及按次處罰之權限。2014 年 12 月 11 日增訂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以半薪計、有薪產檢假 5 日、延長有薪陪產假至 5 日；放寬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工作年資限制、放寬收養未滿 3 歲兒童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增訂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並提高性別歧視禁止罰則規定至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2014 年 2 月 14 日刪除受僱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生理假，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2014 年 10 月 6 日放寬受僱者得請陪產假區間，允許於其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內彈性運用。

#### 就業與薪資水準

47. 青少年：2014 年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之就業率 25.65%，較 2012 年增加 0.25 個百分點；2014 年 5 月青少年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3,641 元，較 2012 年增加 1,124 元，提升 4.99%。

48. 老年：2014 年老年人（65 歲以上）就業率 8.67%，較 2012 年增加 0.59 個百分點；2014 年 5 月老年人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32,916 元，亦較 2012 年增加 4,661 元，提升 16.50%。

49. 原住民：2015 年 6 月原住民勞動力人口為 247,302 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59.39%；就業人數 237,448 人，失業人數 9,854 人，失業率 3.98%。2015 年 6 月原住民就業者每人每月主要工作平均收入 27,848 元，其中 2 萬元以上未達 3 萬元佔 40.18% 最高；其次為滿 3 萬元以上未達 4 萬元之 26.44%；再其次為 1 萬元以上未達 2 萬元之 13.58%。男性每月主要工作的平均收入(30,664 元)高於女性(24,345 元)。

50. 女性：2014 年女性就業率 48.84%，較 2010 年增加 1.17 個百分點；2014 年女性每月

平均薪資 42,481 元、經常性薪資為 34,810 元，分別較 2010 年增加 3,286 元(提升 8.38%)及 2,321 元(提升 7.14%)。2013 年 8 月 15 歲至 34 歲、35 至 44 歲及 4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分別如表 9 至表 11。

**表 9 2013 年 8 月 15 歲至 3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生育(懷孕) 後職業	生育(懷孕)後曾變更職位者													生育(懷孕) 後不曾變更 職位者		總計
	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未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曾離職者	未曾離職者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其他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其他			
生育(懷孕) 前職業																
專業人員	-	0	-	1	-	-	-	0	1	-	-	-	-	2	-	4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	-	1	-	-	-	-	-	-	0	-	-	-	2	-	4
事務支援人員	1	2	3	1	-	3	-	-	-	1	0	-	-	3	-	1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	2	1	1	4	-	-	-	1	1	0	-	8	-	1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	-	-	1	-	1	-	-	1	-	-	0	-	5	-	9
總計	1	2	6	5	1	8	-	0	1	3	1	1	-	20	254	30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0 2013 年 8 月 35 歲至 4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生育(懷孕) 後職業	生育(懷孕)後曾變更職位者											生育(懷孕) 後不曾變更 職位者		總計	
	曾離職者 生育(懷孕)後職業					未曾離職者 生育(懷孕)後職業						曾離職者	未曾離職者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民意代表、企業管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生育(懷孕) 前職業															
專業人員	0	1	1	1	1	-	2	2	-	1	-	12	-	20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	1	2	2	0	1	1	2	1	1	-	15	-	26	
事務支援人員	1	5	1	5	1	-	0	1	0	1	-	18	-	34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	2	3	3	3	-	-	1	2	2	1	23	-	4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0	1	2	5	6	-	-	-	-	1	1	19	-	36
總計	3	11	8	16	12	1	3	5	3	6	2	86	537	69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1 2013 年 8 月 45 歲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生育(懷孕)而變更職務情形統計

單位：千人

生育(懷孕)前職業	生育(懷孕)後曾變更職位者																生育(懷孕)後不曾變更職位者		總計
	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未曾離職者生育(懷孕)後職業								曾離職者	未曾離職者	
	民意代表、企業經理人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其他	民意代表、企業經理人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其他			
專業人員	1	-	1	1	1	0	0	-	-	1	0	-	-	-	-	-	10	-	1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	3	-	3	5	-	4	-	3	-	1	-	0	-	1	-	25	-	46
事務支援人員	-	3	7	7	8	0	7	-	2	-	2	3	1	-	-	-	26	-	6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	0	2	4	4	0	8	-	-	-	1	2	1	-	2	-	26	-	5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	-	-	-	-	-	1	-	-	-	-	-	-	-	0	-	3	-	4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	0	0	4	4	22	1	28	-	-	0	0	1	3	0	3	-	52	-	120
總計	3	6	14	20	39	2	48	-	5	1	5	6	5	0	5	-	142	672	97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 表 9 至表 11 僅含曾因生育(懷孕)離職且曾恢復工作者，與婚前至今一直有工作且曾生育(懷孕)者。

2. 表 9 至表 11 所列之生育(懷孕)前、後職業，僅含第 1 次情形；另生育(懷孕)後不曾變更職位且未曾離職者，因未查填其生育(懷孕)前職業，故最後一欄均以「-」表示，且生育(懷孕)前各職業人數加總亦不等於總計人數。

51. 身心障礙者：2014 年 12 月全國身心障礙者人數為 1,141,677 人。2014 年 6 月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勞動參與率為 19.7%、就業率 17.5%，較 2011 年之 19.1%及 16.8%，分別上升 0.6%及 0.7%；失業率部分，2014 年失業率為 11.0%，較 2011 年之 12.4%下降 1.4%；薪資方面，2014 年全體平均薪資為 24,653 元，較 2011 年之 23,512 元增加 1,141 元。2006 年至 2014 年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及薪資狀況如表 12。

**表 12 2006 年至 2014 年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及薪資狀況**

單位：千人；%；元

年別 項目	2006.9			2011.8			2014.6		
	全體	男	女	全體	男	女	全體	男	女
民間人口	898	508	390	1,036	589	447	1,077	609	468
勞動力	223	153	70	198	139	59	212	151	62
就業者	188	128	60	174	121	52	189	134	55
失業者	35	25	10	24	17	7	23	17	6
勞動參與率	24.8	30.1	17.9	19.1	23.6	13.3	19.7	24.7	13.1
失業率	15.9	16.4	14.7	12.4	12.5	12.0	11.0	11.2	10.5
就業率	20.9	25.2	15.3	16.8	20.6	11.7	17.5	22.0	11.8
薪資	23,537	—	—	23,512	24,968	20,306	24,653	25,914	21,570

資料來源：內政部、勞動部

說明：1. 2006 年調查資料並無男、女整體薪資資料。

2. 薪資之計算不含無酬家屬工作者。

52. 農牧漁礦等業：2014 年 5 月農林漁牧業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23,675 元，較 2012 年增加 2,299 元，提升 10.76%；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9,114 元，較 2012 年增加 3,638 元，提升 10.25%。

53. 非典型僱用勞工：2012 年至 2014 年非典型就業型態之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受僱者人數、收入及工時統計如表 13。

**表 13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受僱者人數、收入及工時統計**

單位：千人；元；小時

年別	項目	人數	平均每月收入	每週經常性工時
		2012	總計	682
	部分時間工作者	346	14,805	21.68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559	19,994	32.95
2013	總計	710	19,724	31.29
	部分時間工作者	354	14,552	21.03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583	20,265	33.49
2014	總計	715	20,581	31.34
	部分時間工作者	353	14,691	21.07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588	20,906	33.3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1.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係指受訪者工作類型可能是部分時間工作者、臨時性工作者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任何類型，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亦可能同時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者，故兩細項合計人數大於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總計人數。

2. 部分時間工作者係指每週應工作時數未達工作場所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者(無固定雇主或自營業者以每週經常性工時未達 35 小時為判定原則)。
3. 臨時性工作者係指工作有一定期限，通常為 1 年以內者。
4. 派遣工作者係指由經營派遣業務廠商僱用，外派至其他工作場所工作並受其指揮監督者。

#### 54. 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

- (1) 201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明定公司就員工酬勞的分派，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
- (2) 2016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有關中小企業員工加薪租稅優惠規定。

55. 同工同酬：我國兩性平均時薪差距由 2012 年之 16.6% 下降至 2014 年之 15.0%，兩性平均薪資差距縮小 1.6% 及減少 6 個工作天數，顯示我國兩性薪資差距逐漸縮小。

#### 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56. 我國訂有基本工資制度，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基本工資由勞動部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等指標擬訂基本工資數額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調整為每月 20,008 元，每小時 120 元。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基本工資調整情形如表 14。

**表 14 基本工資調整情形**

單位：元

調整日期	基本工資	
	月薪	時薪
2012.1.1	18,780	103
2013.1.1	-	109
2013.4.1	19,047	-
2014.1.1	-	115
2014.7.1	19,273	-
2015.7.1	20,008	120

資料來源：勞動部

57. 因庇護性就業者之工作能力，尚無法與競爭性就業職場中之勞工相當，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別規定，進用單位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除此之外，庇護員工皆應適用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基於產能核薪，多數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低於最低工資。

地方政府至少每 2 年應辦理庇護工場實地評鑑 1 次，確保庇護性就業者合理之薪資待遇。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庇護性就業者薪資級距統計如表 15。

**表 15 庇護性就業者薪資**

單位：%

薪資	年別	2013			2014			2015(1-6)			
		2012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3,000 元以下		9.8	4.7	4.1	8.8	4.8	3.8	8.6	5.4	3.9	9.3
3,001-6,000 元		39.7	17.5	18.0	35.5	17.1	16.0	33.1	17.4	15.9	33.3
6,001-9,000 元		28.4	16.0	15.4	31.4	15.3	16.0	31.3	16.6	17.5	34.1
9,001-12,000 元		10.4	6.5	6.2	12.7	7.5	6.4	13.9	7.2	7.5	14.7
12,001-15,000 元		3.7	2.0	2.4	4.4	2.4	3.1	5.6	2.5	3.0	5.5
15,001-19,046 元 (2012 年為 15,001-18,779 元)		5.1	2.4	1.4	3.8	1.6	1.6	3.2	0.7	1.1	1.8
19,047 元以上 (2012 年為 18,780 元以上)		2.9	2.6	0.8	3.4	3.2	1.2	4.4	0.7	0.6	1.3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2012 年之統計資料未區分性別。

### 工作時間與休假

58. 勞動基準法對於每日正常工時、延長工時及彈性工時均有明定。勞工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不得超過 84 小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每週正常工時上限縮減為 40 小時。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1 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
59. 因部分工作者確有特殊工時規範之必要，現階段尚有事業單位之首長、主管以及獲有配車人員之駕駛、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等工作人員，仍然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為免雇主濫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陸續分階段排除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場所及人員、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等人員適用該條規定。2014 年持續檢討並公告廢止銀行業僱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等 14 類工作者繼續適用。
60.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勞動部每年度均訂定勞動檢查方針，規劃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有助減少勞工因工作時間過長引起過勞案例發生，2015 年新增物業管理事業機構、金融保險業及建教合作機構等 3

種專案，合計實施 13 種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 **職場性騷擾之防治**

61. 參見本報告第 43 點。

62.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防治規定，主要係要求雇主防治工作場所發生性騷擾行為，賦予其知悉後立即採取有效糾正及補救措施之義務。如有違反，受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或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申訴。受僱者或求職者如因此受有損害者，雇主應併負賠償責任。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並已納為勞動檢查項目。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申訴案件共 427 件，評議件數為 249 件，經評議成立件數為 126 件。

### **工作安全與職業災害預防**

63. 2014 年 7 月 3 日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將適用對象擴至各業，已涵蓋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障人數約 1,100 萬人。

64. 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員編制共 443 人，現有約 380 人。另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勞工行政單位，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該地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宣導及輔導等工作。

65.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推動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安全驗證；化學品登記及分級管理制度；強化母性勞工健康保護措施；授予勞工遇有立即危險之虞得行使退避權，及縮短職業災害通報時限等多項制度，配合新訂及修正之附屬法規達 60 種。

66. 我國職業病發現率低於國際，勞動部自 2002 年委託設置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以提供職業傷病防治、診斷、調查等服務，並建置診治網絡之職業傷病通報系統，2014 年已設有 9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66 家網絡醫院，職業病發現率與給付率因此呈現明顯之上升，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由 2008 年的 426 件(男性占 67%，女性占 33%)，至 2014 年提升到 757 件(男性占 65%，女性占 35%) 2014 年以職業性下背痛及手臂頸肩疾病為首，約佔所有職業病之 62.5%，次之為塵肺症(占 20.7%)及腦心血管疾病(占 8.3%)。另為健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制，勞動部研擬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法重點以職業災害預防、職業災害補償及職業災害重建等三大內涵為架構，並將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工作納入法源，以達到從預防、補償至重建之整體性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之目標。2012 年至 2014 年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比率如表 16。

**表 16 職業災害統計**

單位：千人率

年別 \ 千人率	總計	傷病	失能	死亡
2012	4.020	3.705	0.283	0.032
2013	3.721	3.434	0.258	0.030
2014	3.467	3.211	0.229	0.027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職業災害千人率僅含勞工因工作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材料、化學物品、有毒氣體等所引起之傷病、失能、死亡情形，不含職業病及交通事故給付職業災害；職業災害千人率=領取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人次÷年平均勞工保險投保人數×1,000。

## 醫事人員工作權益保障

### 67. 醫事人員勞動權益：

- (1) 護理人員：護理人員已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法定工時全面排除責任制。針對護理職場勞動現況，衛生福利部持續協同勞動部落實進行勞動檢查，並將勞動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及年度督導考核重點。2012 年 5 月提出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以降低護理人員工作負荷、提高護理薪資及待遇、改善職場環境，留任護理人員。全國醫院護理人員總離職率已由 2012 年之 13.14% 下降至 2014 年 12 月之 11.15%，為近 5 年來最低；全國護理人員的總空缺率則由 2012 年的 7.22%，降至 2014 年 6.1%，明顯改善；2015 年 10 月全國護理執業人數共 151,121 人，較改革前增加 14,706 人，顯見護理人力短缺現象已初見成效，但仍需進一步改善。
- (2) 醫師：醫師前於 1998 年 12 月 31 日經公告為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者。鑑於醫療服務之需求與特殊性與一般行業不同，將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涉及層面廣泛，應採循序漸進的方式，例如住院醫師因身份兼具工作與學習者，常需值班，工時較長，應優先予以規劃保障，現階段採行之措施包括值班照顧床數合理化，將住院醫師值勤時數與職業災害保護，列為 2015 年教學醫院評鑑項目。

68. 2014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醫療法第 24 條及第 106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並增訂妨礙醫療業務罪、毀損設備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規定，使醫事人員從事醫療業務不致有所恐懼或遭受影響，以提供醫事人員安全之執業環境。有關醫院急診室滋擾案件，案情符合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者，衛生局依同法第 106 條規定裁處數為 2014 年 16 件、2015 年 1 月至 7 月為 8 件。

69. 2012 年至 2015 年勞動部每年均執行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實施檢查家次及違反家數分別為 2012 年檢查 50 家次，違反 22 家；2013 年檢查 59 家次，違反 28 家；2014 年檢查 479 家次，違反 279 家；2015 年檢查 127 家次，違反 36 家，主要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5 項、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6 條等規定。

## 外籍勞工專章

### 外籍勞工之引進政策

70. 基於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對國內缺乏之勞工，採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勞工。2015 年 10 月外籍勞工引進國別及各業別之在臺人數、行蹤不明人數統計如表 17。

表 17 2015 年 10 月外籍勞工人數—依國別及業別統計

單位：人；%

項目 業別	國籍						總人數	行蹤不明
	印尼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		
							比率	
製造業	49,704	1	93,505	55,471	146,725	0	345,406 58.98	21,741
營造業	1,558	0	40	3,109	2,042	0	6,749 1.15	737
漁船船員	7,840	0	1,589	20	54	0	9,503 1.62	1,886
家庭看護工	173,689	0	25,529	518	8,531	1	208,268 35.56	24,560
機構看護工	2,318	0	1,068	40	10,204	0	13,630 2.33	2,232
外展看護工	14	0	0	0	25	0	39 0.00	1
家庭幫傭	1,394	0	619	16	24	2	2,055 0.35	307
總計	236,517	1	22,350	59,174	167,605	3	585,650	51,464
比率	40.39	0.00	20.89	10.10	28.62	0.00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內政部

71. 對外籍勞工之管制包括入國工作前及入國後須接受健康檢查、在臺累計工作期間不得超過 12 年、申請入國簽證需檢附行為良好證明等；另外籍勞工具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始得申請轉換雇主。

### 外籍勞工之權益保障

7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97 點、第 101 點、第 102 點及第 105 點至第 107 點。

73. 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所享有之基本權益，均受我國勞工相關法令保障，如外籍勞工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均享有基本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保障。

74. 提供外籍勞工入出國機場接機指引服務：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外籍勞工機場關懷服務站，提供外籍勞工入境接機及諮詢申訴及權益保障資訊等服務。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於機場服務站試辦入境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講習，透過平面文宣、宣導短片及人員說明，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並協助適應在臺生活。至 2015 年 10 月，提供接機指引服務人數 202,782 人、出境諮詢申訴服務 13 人。

75. 建置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外籍勞工及雇主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及四國語言(英、泰、印、越)服務，除提供諮詢服務、申訴服務、法律扶助諮詢資訊、轉介保護安置服務、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等服務外，並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派案請各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進行查處。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1955 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為 883,493 件，協助外籍勞工成功轉換雇主計 9,014 件、成功追回欠款計 19,569 件，總計成功追回欠款 5 億 5,649 萬 5,827 元。

76. 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配置雙語諮詢人員，提供外籍勞工法令、心理諮商、生活資訊、工作適應及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至 2015 年 10 月，受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服務案件 88,646 人次，受理爭議案件 20,802 件。

77. 實行外籍勞工訪視措施：設置外籍勞工訪視員辦理訪視業務，要求雇主落實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及履行勞動契約。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查察件數達 696,639 件，其中家庭類查察 490,810 件(違法案件 7,745 件)、事業單位查察 199,542 件(違法案件 7,731 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查察 6,287 件(違法案件 572 件)。至 2015 年 10 月各地方政府辦理訪查案件計 160,053 件，查獲違法案件數 3,121 件。

78. 加強外籍勞工法令宣導、辦理輔導管理活動：

- (1) 勞動部每年均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雇主、外籍勞工及仲介講習、文化交流、節慶活動等，藉由活動宣導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另提供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必要資訊，內容包括工作權益、生活休閒娛樂、公部門或民間團體辦理多元

文化節慶活動、諮詢申訴管道、人身安全預防及保護機制、外籍勞工須遵守之法令規定等，並介紹我國風俗民情。

(2) 2012 年起委託 6 家廣播電臺，製播外籍勞工業務相關之 13 個中、外語廣播節目，每年播放 1,352 檔次，至 2015 年 10 月收聽人數計 3,083,750 人次。

(3) 補助外籍勞工輸出國駐臺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勞工權益保障宣導活動。至 2015 年 10 月計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約 14,000 人次。

79. 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繳納之費用，係由其來源國規定管理。勞動部已向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建議仲介費用原則應以我國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上限外，並協調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明確訂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仲介費等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另於外籍勞工來臺前，應由雇主及外籍勞工簽署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詳細明列工資、機票費、法定應負擔費用、膳宿費、借貸等金額，並由各來源國政府驗證後，始得辦理簽證入臺，又該切結書將作為入臺後檢查有無遭超收費用之依據，且不得為不利益於外籍勞工之變更。

80. 勞動部訂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明定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外籍勞工薪資，雇主未依規定全額給付外籍勞工工資者，視其違法情節輕重，依規定限期令雇主給付工資或逕處 6 萬元至 30 萬元之罰鍰，並另依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且同意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已列為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員例行檢查項目中，加強查察雇主給付薪資情形。

81. 勞動部建議外籍勞工膳宿費數額上限不得超過 5,000 元。至 2015 年 10 月雇主與從事製造業及營造業外籍勞工普遍多以 2,500 元至 3,000 元作為膳宿費議定數額，至於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籍勞工大多未遭雇主扣取膳宿費。

82. 因外籍家事勞工 18 年未調薪維持 15,840 元，為回應勞工團體及勞工來源國多次要求調薪，勞動部邀集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等來源國於 2015 年 8 月召開五國多邊會議，達成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外籍家事勞工薪資至 17,000 元的共識。

83. 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40 條，明定禁止雇主或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勞工保管其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以落實保障外籍勞工對自有財產之支配權，並於 2014 年送立法院審議。

84. 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7 款已明定雇主不得強迫外籍勞工勞動。違反者，勞動部將廢止雇主之聘僱許可。就業服務法並禁止雇主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另如無

可歸責於外籍勞工之事由，勞動部將同意外籍勞工辦理轉換雇主或轉換工作，以保障其工作權益。倘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經許可指派外籍勞工變更工作場所者，將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處以雇主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地方政府處罰鍰處分共計 2,816 件。

85.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總計 219,257 人，如表 18。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因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經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並同意外籍勞工轉換雇主之案件數計 588 件。

**表 18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外籍勞工轉換雇主統計資料**

單位：人

項目		總人數	家庭類	產業類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轉出	尚待轉換	731	431	300
	轉換未成功	14,385	10,967	3,418
轉換成功已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204,141	170,888	33,253
總計		219,257	182,286	36,971

資料來源：勞動部

86. 2013 年 12 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規定，放寬雇主同意外籍勞工轉換雇主後，雇主即得申請遞補，保留其聘僱外籍勞工名額，不影響其聘僱外籍勞工之權利，以增加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合意轉換雇主之意願，提升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

87. 為提升雇主使用直接聘僱服務意願，2014 年 8 月建置外籍勞工小幫手 APP，針對直接聘僱雇主提供申辦流程、最新消息及申辦進度查詢等相關服務；2014 年建置網路填表引導系統，協助雇主填寫書表；2015 年 7 月建置外籍勞工入國後管理資訊平臺，提供雇主多元服務資源，包含機場接送、健檢醫院、居留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資訊。

88. 2012 年至 2015 年，經評鑑成績為 C 級者之仲介機構共計 232 家。

89. 為防止外籍勞工遭性侵害或性騷擾，勞動部訂定加強外籍勞工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與分工處理原則，依分工事項由地方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勞政單位暨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協助緊急救援及後續相關服務；另由地方政府勞政單位處理外國人聘僱等勞資爭議及轉換雇主等事宜。雇主如經各地方政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認定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情事，將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90. 勞動部於 2012 年 10 月修正終止聘僱關係驗證程序，規定雇主與外籍勞工提前終止勞動契約前，應前往地方政府辦理解約驗證，探求外籍勞工終止聘僱關係之真意，不得逕自遣返外籍勞工。倘外籍勞工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關係並強行遣送出國，或因遭受人身侵害、雇主非法使用、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而有安置保護需要，勞動部已訂定「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由地方政府依權責安置。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總計安置保護外籍勞工 3,203 人(男性 1,012 人，女性 2,191 人)，其中泰國籍勞工 77 人(男性 64 人，女性 13 人)、越南籍勞工 848 人(男性 447 人，女性 401 人)、印尼籍勞工 1,618 人(男性 325 人，女性 1,293 人)及菲律賓籍勞工 660 人(男性 176 人，女性 484 人)。
91. 鑑於依法引進之外籍勞工常有因故而行蹤不明，致其日後有實際從事工作卻無法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加保之情形，勞動部已提出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增訂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進入我國境內從事工作後，因其他事由致未持有核准工作證明文件之外國人，於發生職業災害事故時給予各項津貼補助。另外國人如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案件，除依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要點規定進行相關檢查及處理外，並將未經核准工作之外國人資料移請主管機關處理。
92. 外籍勞工因人身侵害刑事案件為被害人，或因職業災害及傷病致無法工作，特別予以補助及提供急難金，額度以最高 1 萬元為原則，特殊情形經專案認定最高補助 10 萬元。

### **避免海上移工受虐**

93. 加強外籍漁工生活管理及訪視、暢通諮詢及申訴服務：為加強雇主對外籍漁工聘僱與生活管理認知，勞動部將持續加強對雇主實施聘僱相關法令宣導。此外，為提供外籍漁工申訴諮詢管道，勞動部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雙語人員，加強與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聯繫，提供諮詢申訴服務，並於接獲申訴後立即請各該地方政府查處，並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使外籍漁工於返港上岸期間，可藉由相關申訴管道請求協助，以保障其權益。
94. 外籍漁工與國人享有相同且平等之健康保險權益保障，衛生福利部依勞動部每月提供之合法在臺工作之外籍漁工資料比對，未在保者皆透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輔導作業全數納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持續透過全國漁會辦理外籍漁工全民健康保險加保說明會、提供宣導單張（中文、英文、印尼文、泰文版）並建置於全球資訊網及經仲介公司轉知等方式，強化外籍漁工健康保險權益保障。

95. 為落實外籍漁工投保勞工保險權益，勞動部自 2009 年主動輔導雇主依規定為漁工辦理勞工保險之加保，並逐一催保，遇有檢舉或疑似違法案件，均派員實地訪查，查證屬實者均依規定處罰。

### 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

96.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11 點至第 114 點。

97. 持工作簽證之外籍勞工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者，由勞動部提供安置，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經安置者共計 1,127 人(男性 187 人，女性 940 人)，其中泰國籍勞工計 7 人(男性 3 人，女性 4 人)、越南籍勞工計 181 人(男性 64 人，女性 117 人)、印尼籍勞工計 821 人(男性 96 人，女性 725 人)及菲律賓籍勞工計 82 人(男性 16 人，女性 66 人)，其他 36 人(男性 8 人，女性 28 人)。

98. 無證勞工於遭受人口販運而成為被害人時，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安置保護，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及必要之醫療協助等保護服務，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底護所安置無工作簽證被害人情形如表 19。

**表 19 庇護所安置人數統計表－無工作簽證被害人部分**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大陸地區		印尼		越南		柬埔寨		泰國		菲律賓		孟加拉		其他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013	0	9	19	257	22	43	0	0	4	2	0	8	0	0	2	0	366
2014	0	15	25	137	20	45	0	1	0	6	7	36	0	0	0	0	292
2015(1-9)	0	5	38	62	11	19	0	0	0	0	3	6	0	0	0	0	144
總計	0	29	82	456	53	107	0	1	4	8	10	50	0	0	2	0	802

資料來源：內政部

## 第 8 條

### 工會組織參與權利

99.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0 點、第 111 點。

100. 2011 年 5 月 1 日勞動三法正式修正施行，工會法修正後鬆綁對工會組織程序及結社範圍之過度限制，使工會組織多元化發展。另於 2014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會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除明定工會籌組相關事項外，特別增訂遭雇主資遣或解僱的工會會員或幹部，仍可以保留其工會幹部身分，繼續執行工會運作相關事務，以嚇阻雇主採取

不當勞動行為之動機，防止雇主藉解僱工會幹部而影響工會正常運作。又團體協約法於 2014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 6 條第 5 項規定，將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期間逾 6 個月，並經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認定有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基於考量勞資雙方當事人利益及簽訂團體協約之可能性後，得依職權交付仲裁。勞資爭議處理法定有爭議行為專章。

101. 工會數自 2011 年 5,042 家增至 2015 年 9 月 5,405 家，增加 363 家(工會聯合組織增加 26 家、企業工會增加 12 家、產業工會增加 117 家及職業工會增加 208 家)，增加比率為 7.20%。
102. 2015 年 11 月共受理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 274 件，其中作成決定 115 件，和解 78 件，撤案 58 件，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案件，皆已依法處罰。
103. 2015 年 6 月各直轄市、縣（市）已成立 27 個教師職業工會及 26 個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 2011 年 7 月 11 日成立，會員人數約 8 萬人，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於 2014 年 9 月 20 日成立，會員人數約 4 萬人。
104. 我國工會得相互同盟並參與國際工會組織，參與國際組織情形如表 20。

**表 20 我國工會參與全球工會總會組織情形**

國際工會組織名稱	國內工會參與現況
國際工會聯盟 (ITUC, International Trade Union Confederation)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
國際教育工作者人員聯合會 (EI,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全球產業工會聯盟 (IndustriALL Global Union)	臺灣石油工會 臺灣電力工會
國際營造與木工工人聯合會 (BWI, Building and Wood Workers' International)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
國際記者組織 (IFJ,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臺灣新聞記者協會
國際金屬工人聯合會 (IMF, International Metalworkers' Federation)	中華民國金屬工會聯合總會
國際運輸工人聯合會 (ITF,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中華海員總工會 臺灣省碼頭裝卸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 中華民國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香港國泰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企

	業工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臺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
國際紡織服裝和皮革工人聯合會 (ITGLWF, International Textile, Garment and Leather Workers' Federation)	臺灣省人造纖維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臺灣省紡織染整業產業工會聯合會
國際公用事業組織 (PSI, Public Service International)	臺灣電力工會
國際網絡工會 (UNI, 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中華郵政工會 中華民國保險業全國總工會

資料來源：勞動部

### 團體協約法制

10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5 點、第 116 點。

106.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團體協約有效家數從 72 家提高到 317 家，分別為企業工會 124 件、產業工會 2 件及職業工會 191 件，提升大約為 4.4 倍。

107. 團體協約法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增交付仲裁機制，透過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仲裁，快速解決勞資爭議。至 2015 年 11 月之受理案件中，共有 56 件涉及團體協商不當勞動行為，其中作成裁決決定 12 件，和解 26 件，撤案 8 件。

### 罷工權之保障措施與限制

108.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17 點、第 118 點。

## 第 9 條

### 社會保障制度

109.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21 點。

110. 2011 年修正的社會福利政策綱領，重新確立社會福利政策規畫的基本原則，包含社會救助與津貼、社會保險、福利服務、健康與醫療照護、就業安全、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等六大項目。至 2015 年 10 月我國社會保險體系除全民健康保險，以及為保障失能者及其家庭規畫中的長期照顧保險外，主要係採職業別、分立型的制度，不同職系的保險制度有不同主管機關。

111. 2012 年至 2015 年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統計如表 21；2013 年至 2015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如表 22。除 2014 年未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

足數外，中央政府總社會福利預算或是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預算，皆呈現上升之趨勢，其中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已由 2013 年之 1,464 億餘元上升至 2015 年之 1,711 億餘元。

**表 21 中央政府社會福利預算**

單位：億元；%

年別 \ 項目	國內生產毛額(GDP)	中央政府總預算	社會福利預算	社會福利預算占 GDP 比率
2012	146,869	19,386	4,220	2.87
2013	152,212	19,076	4,380	2.88
2014	160,840	19,162	4,236	2.63
2015	167,726	19,346	4,412	2.6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22 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預算及法律義務支出**

單位：億元；%

年別 \ 項目	社會福利預算					法律義務支出	法律義務支出占社會福利預算比率
	社會保險	社會救助	福利服務	醫療保健	合計		
2013	1,108	17	147	192	1,464	1,076	73.50
2014	978	16	174	193	1,361	992	72.89
2015	1,332	16	180	183	1,711	1,342	78.4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法律義務支出項目如下：(1)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65 歲以上離島居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014 年開始)；(3)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法定下限；(4)老年基本保證年金；(5)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6)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2014 年未編列)；(7)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8)低收入戶家庭、就學生活經費；(9)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10)低收入戶病患住院膳食費；(11)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12)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3)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4)中低收入戶兒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5)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16)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17)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日間及住宿式照顧、輔具；(18)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 社會救助與津貼

11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7 點、第 156 點。

113. 社會救助法中所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係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之定義係為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

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對於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不列計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而所稱各地區之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以當地區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之 60% 定之。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如表 23。

**表 23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審核通過率**

單位：人；%

項目 年別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審核通過率	人數	占總人口數比率	審核通過率
2012	357,446	1.53	-	282,019	1.21	-
2013	361,765	1.58	53.35	334,391	1.43	65.30
2014	357,722	1.53	46.54	349,130	1.49	47.93
2015(1-9)	340,386	1.45	43.75	350,457	1.49	60.1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4. (中)低收入戶之認定係以整體家戶情況為衡量標準，家庭應計算之人口範圍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應依家庭實際情況排除應列計人口範圍，2015 年 9 月依規定排除(中)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者受益數共有 4,734 戶，10,512 人。社會救助法另明定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內，2015 年因入監服刑期間註銷(中)低收入戶有 147 人。

115. 2015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表如表 24。

**表 24 2015 年各地區公告最低生活費金額標準**

各地區公告 最低生活費金額		家庭財產限額	
地區別	最低生活費	動產(存款及投資)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臺灣省	10,869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200,000 元為限
臺北市	14,794 元	每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每戶以 7,400,000 元為限
高雄市	12,485 元	每戶(4 口內)每年以 300,000 元為限，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75,000 元	每戶以 3,530,000 元為限

新北市	12,840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500,000 元為限
臺中市	11,860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520,000 元為限
臺南市	10,869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200,000 元為限
桃園市	12,821 元	每人每年以 75,000 元為限	每戶以 3,200,000 元為限
金門縣 連江縣	9,769 元	每戶(4口內)以 400,000 元為限，第 5 口起 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00,000 元	每戶以 2,500,000 元為限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政府

116. 2015 年 9 月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人數及人數比率資料如表 25。

**表 25 2015 年 9 月各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統計**

單位：人；%

地區別	總人口數	低收入戶人數	低收入戶人數占 總人數比率	中低收入戶人數	中低收入戶人數占 總人數比率
總計	23,468,748	340,386	1.45	350,457	1.49
新北市	3,967,483	53,158	1.34	29,657	0.75
臺北市	2,700,115	48,772	1.81	13,612	0.50
桃園市	2,096,432	17,653	0.84	5,560	0.27
臺中市	2,738,553	40,579	1.48	37,616	1.37
臺南市	1,885,037	22,891	1.21	31,049	1.65
高雄市	2,777,870	54,951	1.98	76,799	2.76
宜蘭縣	458,261	5,244	1.14	4,446	0.97
新竹縣	540,605	4,658	0.86	2,786	0.52
苗栗縣	564,549	6,956	1.23	4,231	0.75
彰化縣	1,288,295	10,864	0.84	48,234	3.74
南投縣	510,094	7,692	1.51	18,003	3.53
雲林縣	700,437	12,424	1.77	6,878	0.98
嘉義縣	520,670	3,980	0.76	11,171	2.15
屏東縣	842,425	16,234	1.93	37,531	4.46
臺東縣	222,910	11,542	5.18	6,048	2.71
花蓮縣	332,026	7,638	2.30	3,749	1.13
澎湖縣	102,204	2,129	2.08	1,764	1.73
基隆市	372,511	5,897	1.58	4,469	1.20
新竹市	433,348	3,718	0.86	2,300	0.53
嘉義市	270,473	2,600	0.96	4,154	1.54
金門縣	131,905	654	0.50	293	0.22

連江縣	12,545	152	1.21	107	0.85
-----	--------	-----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7. 特殊境遇家庭之保障：協助經濟弱勢之單親、隔代教養、未婚懷孕、遭受家庭暴力受害人及配偶服刑1年以上及3個月內發生其他重大生活變故等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2012年至2015年9月扶助特殊境遇家庭情形如表26。

**表 26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情形**

單位：戶；千元；人

年別	項目	扶助家庭戶數	補助金額	受益人數	
				男性	女性
2012		20,167	448,395	1,857	16,536
2013		19,169	403,033	1,846	14,824
2014		19,033	429,780	2,083	15,477
2015(1-9)		16,908	310,445	2,023	9,596
總計		75,277	1,591,655	7,809	56,43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18. 65歲以上經濟弱勢老人之保障：

-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148點。
-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未接受公費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月發給7,200元或3,600元。2012年至2015年9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如表27。

**表 27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一覽表**

單位：人；%；千元

年別	項目	人數			男性所占比率	女性所占比率	金額
		合計	男	女			
2012		120,972	56,432	64,540	46.7	53.3	9,239,892
2013		120,869	55,918	64,951	46.3	53.7	9,248,231
2014		122,423	56,489	65,934	46.1	53.9	9,384,590
2015(1-9)		123,307	56,978	66,329	46.2	53.8	7,189,771
總計		487,571	225,817	261,754	-	-	35,062,485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3) 經濟安全與全民健康保險費用補助：補助70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

保險保險費，2012年計補助84,083人、6億86萬5,580元；2013年計補助79,572人、6億664萬6,921元；2014年計補助79,216人、7億5,711萬9,378元；2015年1月至10月計補助79,579人、5億9,680萬8,000元，2012年至2015年10月，共補助約25億6,143萬元、32萬人。

119. 身心障礙者之相關補助及受益情形：

- (1) 社會保險費補助：對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退休人員保險等社會保險所需自行負擔的保險費，依其障礙等級予以四分之一、二分之一、全額補助。
- (2)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身心障礙者經申請並由專業人員評估需求並經地方政府核定後，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提供172項輔具費用之補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改善或維護身體功能、構造，促進活動及參與。2012年至2015年輔具費用補助每年受益人數約7萬人，每年補助金額約7億餘元。
-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對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之身心障礙者，按其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每月核發3,500元、4,700元或8,200元不等之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原無法定調整機制，於2011年12月26日修正後每4年調整1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1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2012年至2015年9月補助情形如表28。

**表 28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單位：人；%；千元

年別	項目	平均每月受益人數/比率				補助金額	
		合計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2		348,484	-	-	-	-	20,164,901
2013		348,316	212,356	60.9	135,960	39.0	20,428,207
2014		350,526	213,778	60.9	136,748	39.0	20,527,742
2015(1-9)		353,936	215,786	60.9	138,150	39.0	15,359,09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1. 2012年至2014年為全年領取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受益人數；2015年之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為9月之人數，補助金額為1月至9月之總額。

2. 2013 年後始有性別統計數據。

- (4) 安置照顧費用補助：對於經政府評估轉介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社區居住提供單位的身心障礙者，其所需照顧費，除列冊低收入戶者由政府全額補助外，依身心障礙者年齡、安置人數及家庭經濟狀況，按機構收費標準提供 25% 至 85% 不同額度的經費補助如表 29。

**表 29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單位：人；千元

年別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受益人數	補助金額
2012	33,779	6,135,805
2013	37,298	6,482,358
2014	39,199	7,065,411
2015(1-9)	40,310	5,387,69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2012 年至 2014 年為年底領取之受益人數；2015 年之受益人數為 9 月之領取人數，補助金額為 1 月至 9 月之補助總額。

120. 榮民：凡具有榮民資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其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權益均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相關規定保障。2015 年 10 月具有榮民身分約 403,183 人（女性榮民 15,833 人），針對申請內住就養榮民眷（含因公/戰致身心障礙之退伍除役軍人），有安養者（4,116 人）、失能養護者（2,329 人）、失智養護者（452 人）輔導安置於各地區榮家；或依需求轉介至地方長期照顧中心，協助申請居家照護（顧）等服務；另精神障礙者轉介至榮民醫療體系療養，康復後回歸家庭及社會。

### 全民健康保險

121.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其主要宗旨是全民皆納保、使全民可獲得公平的醫療服務，並增進全民健康。2014 年納保率已達全國可參與全民健康保險總人口數之 99.64%（未投保者多為長期旅居國外或籍在人不在等行方不明者），所需費用係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共同分擔。政府於 2014 年補助弱勢民眾之全民健康保險費 239 億元，補助約 304 萬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受補助人數約 321 萬人，金額 218 億元。
122. 2013 年 1 月二代健保法實施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7 條規定立法意旨，僅對於有經濟能力但拒不繳納保險費者，始予暫行停止給付（鎖卡），並輔導其儘速處理欠費，如認定屬於經濟弱勢者，則不予以鎖卡。2015 年 10

月欠費人數約 85 萬人，其中有能力繳納保費之欠費民眾有 9.3 萬人，已輔導辦理分期繳納或經政府補助保費或屬特殊情形（如 20 歲以下、特殊境遇家庭受補助者、懷孕婦女）者，不予鎖卡，共計 5.6 萬人；至於有能力繳納而仍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者有 3.7 萬人，將加強輔導欠費處理，如其因突然遭遇家庭或經濟變故者，均得予解卡，保障其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就醫，獲得必要醫療照護。全民健康保險卡遭鎖卡之統計，2012 年 4 萬人，2013 年 3.7 萬人，2014 年 4 萬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 4 萬人。

123. 2013 年 1 月二代健保法實施後，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外籍人士，自居留滿 6 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但受僱者依規定應自合法受僱之日起參加全民健康保險。2015 年 7 月已投保之外籍人數（含外籍配偶）約 68 萬 7 千人，其中以受僱者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約 62 萬 5 千人。

124. 依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漁業法第 69 條之 2 規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漁船主就受僱之外國籍漁船船員未領有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期間，未繳交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不予追繳，不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之限制，係因其傷病皆由漁船主負擔醫療費用，未利用全民健康保險資源，非因漁業法修正而無須納保。

125. 遷徙者之保護：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如果在臺灣地區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得以在臺灣地區居留 6 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後，不論本國人、外籍人士或是大陸人士，在保險費負擔及醫療給付保障方面，都享有相同待遇。外籍人士及大陸人士短期在我國停留者，譬如商務洽公、觀光旅行、短期進修，因為在我國停留時間，僅數日或數星期，最長不會超過 6 個月，並不是在臺灣地區長居久住，不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其醫療需求得以購買短期性商業保險作為保障。

### 長期照顧

126. 我國於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布長期照顧服務法，並將自公布後 2 年施行。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落實在地老化之目標，衛生福利部自 2008 年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施後之服務量占失能老年人口數之比率由 2012 年 27%，提升至 2015 年 34.3%。身心障礙之失能者及不限年齡之失能者能逐漸納入長期照護。2015 年 10 月長期照顧服務人數共計 167,267 人，服務涵蓋率達 34.32%；其中服務使用項目以居家服務計 44,806 人最多。2015 年 10 月各縣市服務人數與涵蓋率、男女比率如表 30。

**表 30 2015 年 10 月各縣市長期照顧服務人數、涵蓋率及性別統計**

單位：人；%

縣市	65歲以上失能人口數(A)	活動個案數(B)	占老年失能人口比率(B)/(A)	性別比率	
				男性	女性
基隆市	6,882	1,177	17.10	46.61	53.39
臺北市	46,805	13,206	28.21	47.13	52.87
新北市	58,159	13,544	23.29	45.40	54.60
桃園市	27,263	5,100	18.71	48.88	51.12
新竹市	6,685	1,451	21.71	46.82	53.18
新竹縣	6,991	1,857	26.56	50.09	49.91
苗栗縣	12,822	2,673	20.85	43.92	56.08
臺中市	41,474	7,619	18.37	47.46	52.54
南投縣	10,544	4,092	38.81	47.05	52.95
彰化縣	26,819	6,607	24.64	44.06	55.94
雲林縣	20,436	4,457	21.81	42.06	57.94
嘉義市	3,917	1,200	30.64	43.66	56.34
嘉義縣	13,224	2,783	21.05	42.60	57.40
臺南市	38,513	7,393	19.20	45.88	54.12
高雄市	45,098	13,277	29.44	44.52	55.48
屏東縣	21,313	5,775	27.10	46.18	53.82
宜蘭縣	10,556	5,292	50.13	44.04	55.96
花蓮縣	9,577	3,459	36.12	46.12	53.88
臺東縣	6,292	2,220	35.28	45.57	54.43
澎湖縣	2,644	784	29.65	41.93	58.07
金門縣	2,074	459	22.13	43.68	56.32
連江縣	152	51	33.55	60.00	40.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27.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對家庭照顧者提供基本的喘息服務，包含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等，至2014年12月補助125,263人，較2008年成長近6.9倍。另對高風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2013年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友善互動式平臺網站（網址：<http://familycare.mohw.gov.tw>），便利家庭照顧者搜尋各類資源；2015年並辦理六大類長期照顧志工教育訓練核心課程。
128. 2008年至2014年12月之女性家庭照顧者為56.28%，男性照顧者則占43.72%；家庭照顧者仍以女性占多數，其中由兒女照顧57.2%最多，配偶32.35%次之。提供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之受益對象，女性家庭照顧者則為56%，較男性之44%高。

## 國民年金保險

129.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23 點、第 124 點。

130. 2015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人數已達 3,627,314 人，累計納保人數計有 8,564,495 人；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被保險人累計應收保險費 2,137 億 235 萬餘元，已收保險費 1,203 億 756 萬餘元，保險費收繳比率 56.30%；2015 年 7 月份原住民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人數約 12 萬人，已繳人數 2.9 萬人，繳費率 24.91%。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如表 31。

**表 31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人數與性別統計**

單位：人

類別 年別	老年年金給付人數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人數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2012	365,483	199,458	166,025	793,052	495,200	297,852
2013	466,600	254,521	212,079	764,476	478,195	286,281
2014	571,334	312,633	258,701	728,187	456,473	271,714
2015(1-9)	646,264	354,483	291,781	700,772	439,955	260,81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農民健康保險

13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25 點。

132. 2015 年 9 月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數計 1,305,372 人，各項農民健康保險現金給付核付件數計 36,738 件，核付金額計 57 億 6,319 萬餘元。

133.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對於農民健康保險加保年資滿 15 年者，每月得申領 7,000 元，加保年資滿 6 個月未達 15 年者，每月得申領 3,500 元。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統計如表 32。

**表 3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核付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合計
	男性	女性	
2012	293,194	381,676	674,870
2013	286,491	378,504	664,995
2014	278,071	373,411	651,482
2015(1-10)	271,195	368,586	639,78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勞工保險與退休

134. 勞工保險於 1950 年開辦，勞工應由所屬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並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依規定負擔保險費。本保險為綜合保險，包括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提供勞工發生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事故之所得安全。受僱於僱用 5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勞工應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勞工屬自願加保對象，並無因區域、性別、身心障礙及國籍而有差異規定。勞工未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期間，應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如遭遇職業災害，得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津貼、補助。2015 年 9 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計 10,080,417 人，男性 5,068,841 人，女性 5,011,576 人；其中 250,219 人為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同時取得就業保險身分的被保險人約 655 萬人，其中受僱 4 人以下事業單位僅參加就業保險人數計 10,067 人。

135. 2015 年 9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業別及國籍統計資料如表 33。

**表 33 2015 年 9 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統計—按業別及國籍分**

單位：人

類別 國籍	產業勞工及 交通公用事 業之員工	公司、行號 之員工	新聞、文 化、公益及 合作事業之 員工	政府機關及 公、私立學校	職業勞工	自願投保者	職業訓練機 構接受訓練 者	漁會之甲類 會員	受僱從事漁 業生產之勞 動者	總計
總計	3,053,403	3,317,567	298,375	416,117	2,293,755	392,960	14,459	289,236	4,545	10,080,417
本國籍	2,752,465	3,243,892	289,795	412,991	2,288,618	384,790	14,088	289,236	1,091	9,676,966
外國籍	300,938	73,675	8,580	3,126	5,137	8,170	371	0	3,454	403,451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2015 年 9 月本國籍就業人數 11,213,000 人(含 65 歲以上及非勞工保險承保對象，如無酬家屬工作者)；外籍勞工人數請參照表 17(看護工及家庭幫傭非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對象)。

136. 2009 年起施行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老年年金給付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擇優計算發給，以確保最低 3,000 元之基本保障。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計 529,152 人。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資料如表 34。

**表 34 勞工保險老年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單位：件；%

領取金額級距	件數	比率
5000 元以下	4,083	0.8

5001-10000 元	61,066	11.5
10001-15000 元	135,615	25.6
15001-20000 元	193,259	36.5
20001-25000 元	102,352	19.4
25001-30000 元	21,929	4.1
30001-35000 元	9,094	1.7
35001-40000 元	1,696	0.3
40000 元以上	58	0.1
合計	529,152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本表以各年度初次核付案件為統計基準。

137. 勞工退休制度分為二部分，依 1984 年 8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 25 年以上、工作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或工作滿 10 年且年滿 60 歲，才能請領退休金。因勞退舊制請領退休金規定不易成就，於 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雇主須按月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提繳年資可累積，不因轉換工作而受影響。2015 年 9 月已有退休金個人專戶人數約 1,041 萬人，至 2015 年 10 月參加新制提繳人數約 619 萬人(男性約 315 萬人，女性約 304 萬人)，提繳單位 48 萬家，2005 年至 2015 年 7 月已收新制退休金計 13,229 億餘元；至 2015 年 10 月，共 439,110 件核發案。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13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遭遇職業災害者，失能程度經評估達終身無工作能力，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年金給付標準按保險年資及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並有 4,000 元最低保障。非屬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按失能程度分 15 等級，請領 45 日至 1,800 日之失能一次金。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年金金額級距及 2015 年 6 月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金額級距分別統計如表 35 及表 36。

**表 35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失能年金金額級距統計**

領取金額級距	件數	比率
5000 元以下	49	24.14
5001-10000 元	47	23.15
10001-15000 元	39	19.21

15001-20000 元	29	14.29
20001-25000 元	23	11.33
25001-30000 元	13	6.40
30001 元以上	3	1.48
合計	203	100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說明：本表以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初次核付案件為統計基準。

**表 36 2015 年 6 月請領職業災害失能一次給付金額級距統計數據**

單位：件；%；元

領取等級	件數	比率	平均領取金額
第一級 (1,800 日)	0	0.00	0
第二級 (1,500 日)	3	1.02	1,357,850
第三級 (1,260 日)	1	0.34	1,684,242
第四級 (1,110 日)	4	1.37	882,144
第五級 (960 日)	4	1.37	982,966
第六級 (810 日)	5	1.70	771,233
第七級 (660 日)	21	7.17	585,305
第八級 (540 日)	23	7.85	407,792
第九級 (420 日)	22	7.51	338,385
第十級 (330 日)	18	6.14	312,221
第十一級 (240 日)	69	23.55	232,213
第十二級 (150 日)	42	14.33	154,941
第十三級 (90 日)	53	18.09	84,314
第十四級 (60 日)	13	4.44	50,743
第十五級 (45 日)	15	5.12	41,423
合計	293	100.00	-

資料來源：勞動部

139.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

-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54 點。
- (2)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計補助職業災害勞工 12,141 人次(男性占 79%，女性占 21%)，補助總金額約 8 億 8,725 萬元(男性占 82%，女性占 18%)。
- (3) 為加強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基本生活，勞動部已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將所有受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全部納入該保險保障範圍，並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140.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請領職業傷害保險給付之人次如表 37。

**表 37 請領職業傷害保險現金給付人次統計**

單位：人次

年別	項目	傷病	失能	死亡	小計	合計
		2012	本國籍	55,837	3,542	580
	外國籍	1,336	297	44	1,677	
2013	本國籍	52,915	3,303	560	56,778	58,292
	外國籍	1,218	263	33	1,514	
2014	本國籍	51,464	2,994	541	54,999	56,697
	外國籍	1,390	267	41	1,698	
2015(1-9)	本國籍	36,182	2,032	392	38,606	39,967
	外國籍	1,067	254	40	1,36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說明：本統計不含職業病件數。

### 公務人員保險與撫卹

14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4 點、第 135 點。

142. 公務人員保險自 1958 年公布實施，1999 年私立學校納入適用對象，至 2015 年 10 月加入公務人員保險人數為 584,832 人。銓敘部配合年金改革所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經考試院於 2013 年 4 月 11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143.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給與，係就擬退休人員之任職年資，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計算，退休所得可達現職同等級人員待遇(本俸 2 倍)之 75% 至 95%。

144.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 15 年並年滿 55 歲而離職退保者，給與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給付 42 個月，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統計如表 38。

**表 38 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一次養老給付統計**

單位：件；元

年別	項目	男性			女性		
		件數	金額	平均金額	件數	金額	平均金額

2012	10,399	14,445,588,997	1,389,133	7,590	10,696,796,732	1,409,328
2013	10,131	13,836,031,499	1,365,712	6,765	9,440,617,837	1,395,509
2014	9,116	12,276,925,789	1,346,745	5,831	7,901,342,298	1,355,058
2015(1-10)	10,175	14,123,476,335	1,388,057	7,461	10,366,149,053	1,389,378
合計	39,821	54,682,022,620	1,373,196	27,647	38,404,905,920	1,389,117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 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可分一次撫卹金及年撫卹金二種。因公死亡撫卹者，尚可依據涉公程度之輕重，加發 10% 至 50% 不等之一次撫卹金。

### 軍人保險與撫卹

146.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45 點、第 146 點。

147. 無職業榮民遺眷、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及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享有之權益包括急難救助、三節慰問、喪葬慰問、榮胞遺眷慰問、特殊事故慰問、喪葬補助費及全額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等。另對失親（依）榮民子女及經認定屬清寒之榮民（含遺屬），其就讀國中、小學子女，提供三節慰問及午餐補助。

### 就業保險

148.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32 點。

149. 2015 年 9 月就業保險投保人數達 655 萬人，已投保勞工保險而未投保就業保險人數約 345 萬人。為落實無一定雇主勞工依法由其所屬投保單位加保，定期針對尚未成立投保單位者辦理專案查核、催保。至未參加就業保險之失業勞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另提供就業諮詢、安排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協助就業措施。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如表 39。

**表 39 就業保險核付件數及金額統計**

單位：件；元

類別 年別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核付件數	核付金額
2012	304,638	6,491,664,611	29,208	1,322,497,007	19,820	418,923,207	475,469	338,263,894
2013	330,467	7,213,048,376	32,122	1,445,844,484	24,114	518,962,877	540,716	384,688,100
2014	285,469	6,354,788,546	28,399	1,319,011,020	24,113	528,142,805	481,063	344,633,624
2015 (1-9)	216,099	4,843,583,295	20,858	998,401,281	17,232	385,173,206	319,078	227,633,804
合計	1,136,673	24,903,084,828	110,587	5,085,753,792	85,279	1,851,202,095	1,816,326	1,295,219,422

資料來源：勞動部

150. 就業保險法於 2009 年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受惠人數共 25 萬 2 千人，核付件數共 132 萬 9 千件，金額共約 235 億 3 千萬元。

### **其他保險**

151. 微型保險主要係提供經濟弱勢者或特定身分者基本之保險保障，以填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之缺口，2015 年 10 月之被保險人人數已達 192,253 人，女性人數為 102,472 人、男性人數為 89,781 人，以主要之投保對象別而言，中低收入戶占全體被保險人人數 28.11%、原住民人數占 22.11%、身心障礙者占 14.75%。

152. 商業年金保險及長期照護保險之有效契約件數：2015 年 9 月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 1,133,531 件；2015 年 9 月長期照護保險有效契約件數為 553,057 件。

### **藏族照護**

153.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65 點。

154. 至 2015 年 9 月共計有 89 人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規定且經認定為藏族，獲准在臺居留並取得工作許可。

155.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救助貧病藏族及子女教育計有 535 人次；提供在臺藏族健康檢查與醫療援助；協助在臺無國籍藏族申辦歸化，至 2015 年 10 月共有 73 人獲准歸化。

156. 考量國人藏族配偶家庭團聚之需要，行政院於 2012 年 7 月核定持印度旅行證之國人藏族配偶申請居留聯合審查處理原則，並於 2013 及 2014 年經 2 次修正該原則，放寬居留條件，取消育有子女者停留年限規定。

## **第 10 條**

### **自主決定婚姻**

157.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66 點。

158. 18 歲以下結婚件數統計：2012 年男性 323 人，女性 1,405 人，結婚總件數 143,384 件；2013 年男性 319 人，女性 1,428 人，結婚總件數 147,636 件；2014 年男性 339 人，女性 1,514 人，結婚總件數 149,287 件(結婚件數係按登記日期統計)。

159.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不得要求期約或報酬。2013 年臺籍配偶外籍或大陸配偶結婚之管道多元，母國親友介紹占 36%、因工作關係認識 27.6%，臺籍同事/朋友介紹或經由婚姻介紹所認識，比率分別占 14.7

%及 14.5%，非均由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媒合。

160.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國人與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於相關駐外館處申辦結婚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2015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特定國家駐外館處及外籍配偶如表 40。

**表 40 2015 年 3 月 4 日修正之駐外館處及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駐外館處	特定國家外籍配偶
駐布吉納法索大使館	塞內加爾
駐奈及利亞代表處	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
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巴基斯坦
駐蒙古代表處	蒙古
駐俄羅斯代表處	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
駐印度代表處	印度、印度 IC 持有人、尼泊爾、不丹
駐清奈辦事處	斯里蘭卡、印度南部 5 省
駐泰國代表處、駐印度代表處	孟加拉

### 孕婦保護制度

161. 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

162. 優生保健法對懷孕婦女之保障規定：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79 點、第 180 點。

(2) 2012 年至 2014 年產檢之平均利用率均達九成以上，至少產檢 1 次利用率為 98.6%，至少 4 次產檢利用率為 97.6%，僅產檢 1 次利用率為 0.18%、產檢小於 4 次利用率為 0.95%。對胎兒為罹患遺傳性疾病高危險群孕婦（如：34 歲以上高齡、具疾病家族史、孕婦血清篩檢危險機率大於 1/270、超音波檢查胎兒有異常可能等），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費用部分補助每人 5,000 元；34 歲以上孕婦、曾生育異常兒且居住偏遠地區、山地離島及低收入戶孕婦，則共可補助 8,500 元。

(3) 自 2014 年起規劃友善多元生產照護模式，透過婦產科醫師與助產士完成生產前中後期之共同照護。2015 年共有 3 家醫院執行。

163. 對懷孕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之未婚懷孕女性，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等，自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符合補助規定人數 6,684 人。

164. 生育給付：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2 點。

(2) 為因應少子女化，鼓勵生育政策，2014 年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規定，將生育補助費提高為 60 日；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165. 女性工作者之安胎及休養：

(1) 女性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女性受僱者為安胎休養之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2) 2015 年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依規定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如確有需要請長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 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166. 參見本報告第 25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4 點、第 185 點。

167. 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規定或事先約定因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之申訴案件，共 388 件，評議件數為 187 件。

168. 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依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服務單位規模 30 人以上為 148,639 人，占 59%；30 人以下者 104,065 人，占 41%，相關案件統計如表 41。

**表 41 就業保險法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案件統計**

單位：人；件；元；月

項目 年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件數	金額	平均每月 請領金額	平均 請領 月數	人數	件數	金額	平均每月 請領金額	平均 請領 月數
2012	8,947	46,507	812,131,360	17,463	5.20	47,218	241,857	4,125,510,337	17,058	5.12
2013	10,308	55,342	985,646,265	17,810	5.37	52,287	283,124	4,912,787,154	17,352	5.41
2014	11,013	58,125	1,068,535,180	18,383	5.28	57,288	298,606	5,319,568,998	17,815	5.21
2015 (1-9)	10,915	56,538	1,058,916,231	18,729	5.18	54,728	289,735	5,247,402,398	18,111	5.29
合計	41,183	216,512	3,925,229,036	18,129	5.26	211,521	1,113,322	19,605,268,887	17,610	5.26

資料來源：勞動部

169.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公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如表 42。

表 42 公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

單位：人；件；元；月

項目 年別	男性					女性				
	人數	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 金額	平均請領 月數	人數	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 金額	平均請領 月數
2012	394	2,122	33,788,330	15,923	5.39	3,893	21,730	344,291,518	15,844	5.58
2013	415	2,321	35,168,996	15,153	5.59	4,167	23,743	372,490,211	15,688	5.70
2014	475	2,609	39,673,392	15,206	5.49	4,700	25,997	405,118,660	15,582	5.53
2015 (1-10)	466	2,279	33,918,799	14,883	4.89	4,602	24,173	366,727,663	15,171	5.25
合計	1750	9,331	142,549,517	15,277	5.33	17,362	95,643	1,488,628,052	15,564	5.51

資料來源：銓敘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說明：公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計算方式：被保險人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之 60%。

### 托育制度

170. 2014 年員工規模 25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占 81.4%，較 2012 年提高 4.7 個百分點，並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鼓勵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勞動部自 2012 年至 2015 年共補助 408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共計 2,796 萬元。

171. 自 2012 年起，2 歲至 6 歲學齡前幼童照顧業務由教育主管機關負責；0 歲至 2 歲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管理由兒少福利主管機關負責。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補助如表 43。

表 43 0 歲至 2 歲幼兒托育補助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千元

年別		2012	2013	2014	2015 (1-10)
出生 人數	男	217,469	217,949	205,279	212,220
	女	202,201	203,090	191,587	197,284
受益 人數	男	-	30,643	32,376	34,419
	女	-	28,727	30,368	31,991
補助 金額	北部	370,001	585,067	639,061	538,899
	中部	177,792	281,064	324,171	281,963
	南部	150,112	225,089	239,117	198,286
	東部	25,538	39,914	44,087	38,177

離島	2,156	4,503	5,509	4,542
----	-------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72. 99 學年度發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3 學年度補助受益人數約 187,000 人，整體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18%(較 99 學年度增加 2.22%)，家戶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08%(較 99 學年度增加 1.49%)；原住民鄉鎮市國民小學附設有幼兒園者由 2004 年 128 校至 2011 年累計達 292 校(原住民地區國小數計 347 校)，設置比率達 84.15%，成長達 47.68%。

173. 自 2003 年辦理國小課後照顧方案，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辦理總校數已達 1,770 校，9800 班，全國開辦率達 66.79%，參加學生數計 160,977 人。又為強化弱勢家庭學童之夜間教育輔導，2008 年至 2015 年已扶助累積達 81,280 名學童。

### 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

174. 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單親及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紓解照顧負擔及提供支持服務，除提供各項兒少生活扶助、托育補助、教育補助及醫療補助等經濟協助，亦積極鼓勵民間團體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計補助 1 億 3,756 萬 5,075 元，辦理 397 方案(2014 年起合併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此外辦理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及單親家庭個案服務等措施，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計補助 44,577,220 元，辦理 413 方案。另針對弱勢單親家長就學亦提供學雜費補助及上課期間 12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補助，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共計培力 1,427 名單親家長、補助 18,021,048 元。

### 兒少扶助

17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40 點。

176. 2012 年至 2015 年兒少生活扶助與醫療補助如下：

-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針對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其他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少每月補助約 1,900 元至 2,300 元不等之生活扶助費。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補助經費計 98 億 5,185 萬餘元，共計補助 491,904 人。
- (2)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就醫權益，補助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費；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補助經費計 45 億 8,643 萬餘元，共計補助 542,162 人。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因父母一方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或藥酒癮戒治等緊急或特殊事由，致生活陷困，經社工員評估需扶助之家庭，依其兒少人口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補助以 6 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補助經費共計 7 億 1,551 萬餘元，共計補助 50,309 人。

177. 無依兒童：無依兒童及少年選任監護人事宜，依民法第 1094 條規定辦理。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經收出養媒合服務出養之兒童及少年計有 1,033 人（男性 523 人，女性 510 人）。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如表 44。

**表 44 寄養家庭數及安置兒童情形**

單位：戶；人

年別 \ 項目	家庭數	安置人數	
		男性	女性
2012	1,248	927	908
2013	1,275	899	905
2014	1,289	847	896
2015 (1-6)	1,368	832	886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每一寄養家庭約可安置 2 名兒童。

### 支持家庭之社會服務

178. 對於遭受虐待及疏忽的兒童及少年，由政府以公權力介入保護，2012 年計有 19,174 人，男性計 9,102 人，女性計 10,072 人；2013 年計有 16,322 人，男性計 7,616 人，女性計 8,706 人；2014 年計有 11,589 人，男性計 5,304 人，女性計 6,285 人。介入保護後提供親屬安置、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等保護安置服務，2012 年計 2,404 人次、2013 年計 1,725 人次、2014 年計 1,822 人次；介入保護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計畫，連結親職教育等服務資源之個案數，2012 年計 18,935 戶、2013 年計 19,093 戶、2014 年計 18,762 戶。

### 童工保障之相關規定

179.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365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89 點。

180. 2014 年訂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明定未滿 15 歲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

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雇主或受領勞務者應依規定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才可使未滿 15 歲之人提供勞務，且其勞動條件應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5 章有關童工保護之規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保護童工之規定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 家庭暴力防治

181.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6 點。
182. 原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 2013 年組織改造併入衛生福利部，繼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訂定家庭暴力防治政策並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
183.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新增年滿 16 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之被害人，將可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聲請、審理、核發、執行等規定，並可獲警察人員保護措施、被害人隱私保護、醫療機構驗傷、加害人處遇、違反保護令罪等保護措施之適用。
184. 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總計扶助家庭暴力被害人 2,845,645 人次，扶助金額共計 12 億 5,7082 萬元。責任通報人員及一般民眾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進行通報之案件共計 327,077 件，類別包含親密關係暴力 212,778 件、兒少保護 74,348 件、老人虐待 13,437 件、其他家庭成員間之暴力 86,273 件及性侵害案件 50,252 件，被害人相關分析統計如表 45 及表 46。

**表 45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國籍及身分統計**

單位：人；%

項目	本國籍		大陸及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或 國籍不明	合計
	非原住民	原住民				
人數	224,461	13,789	7,810	8,341	72,676	327,077
比率	68.6	4.2	2.4	2.6	22.2	10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表 46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身心障礙者被害人相關統計**

單位：人；%

障別	精神 障礙	肢體 障礙	智能 障礙	聲、聽 障礙	視障	多重 障礙	其他 障別	合計	占整體家庭暴力通報 案件受暴人數比率
人數	7,135	3,974	3,577	1,874	913	1,103	4,376	22,952	-
比率	31.09	17.31	15.58	8.16	3.98	4.81	19.07	100	7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85.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民事保護令當事人之分類統計資料如表 47。

**表 47 民事保護令當事人之分類統計**

單位：人次；件

年別	項目	當事人	性別	身分			核發件數
				總計	具原住民身分	東南亞國籍	
2012	被害人		男性	1,924	59	1	13,967
			女性	12,043	586	547	
	相對人	男性	12,927	518	19		
		女性	1,040	35	40		
2013	被害人		男性	2,136	57	0	14,044
			女性	11,908	575	518	
	相對人	男性	12,858	485	17		
		女性	1,186	45	27		
2014	被害人		男性	2,275	79	1	14,365
			女性	12,090	589	512	
	相對人	男性	13,123	565	11		
		女性	1,242	44	33		
2015(1-10)	被害人		男性	1,965	65	0	11,998
			女性	10,033	470	339	
	相對人	男性	11,018	466	14		
		女性	980	29	22		

資料來源：司法院

說明：就被害人或相對人之國籍部分，東南亞國籍係指國籍為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

### 兒少性剝削防制

186. 2015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其修正重點如下：擴大保護範圍，將原施行細則規範之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納入規範；被害人安置與否需經專業評估；強化主管機關對兒少及家長輔導的職責；違法行為處罰的多元化，並加重刑責。

187. 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各警察機關共救援被害人數：2012 年 403 人；2013 年 424 人；2014 年 458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 383 人。經救援被害人於中途學校安置 2012 年 358 人；2013 年 297 人；2014 年 274 人。

## 老人照護

188. 老人遭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遺棄之情事者，2012年至2015年6月共計1,794人。老人有疑似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或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並於2015年2月24日訂定發布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

##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189. 依配偶之國籍區分為本國籍、外國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2012年至2015年10月結婚登記統計如表48。

**表 48 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與百分比**

單位：人；%

年別	總人數	本國籍配偶		外籍與大陸配偶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2	286,768	266,168	92.82	12,713	4.43	7,887	2.75
2013	295,272	275,780	93.40	11,542	3.91	7,950	2.69
2014	298,574	278,873	93.40	10,986	3.68	8,715	2.92
2015(1-10)	246,562	229,956	93.26	8,691	3.52	7,915	3.21

資料來源：內政部

190. 2012年至2015年10月嬰兒出生統計如表49。

**表 49 嬰兒出生數與百分比—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單位：人；%

年別	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						
	總人數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籍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2012	229,481	212,186	92.46	10,056	4.38	7,239	3.15
2013	199,113	185,194	93.01	8,035	4.04	5,884	2.96
2014	210,383	196,545	93.42	8,151	3.87	5,687	2.70
2015(1-10)	174,045	163,101	93.71	6,143	3.53	4,801	2.76

資料來源：內政部

191. 2015年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管考層級至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專案小組。新住民發展基金(原名稱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每年籌編3億元，分為

10年，共籌編30億元。2015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設置36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2012年至2015年10月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相關統計如表50至表52。

**表 50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業務項目**

單位:件;元;%

業務計畫項目		2012	2013	2014	2015(1-10)
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件數	32 (7.02%)	37 (7.21%)	27 (6.84%)	22 (9.21%)
	金額	27,225,724 (6.40%)	27,407,300 (6.00%)	25,991,152 (6.16%)	221,820,24 (9.29%)
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件數	357 (78.29%)	414 (80.70%)	309 (78.23%)	163 (68.20%)
	金額	286,314,714 (67.36%)	299,582,629 (65.55%)	272,620,266 (64.56%)	91,404,169 (38.26%)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件數	23 (5.04%)	22 (4.29%)	22 (5.57%)	22 (9.21%)
	金額	68,072,110 (16.01%)	66,501,325 (14.55%)	65,687,200 (15.56%)	65,000,000 (27.21%)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件數	44 (9.65%)	40 (7.80%)	37 (9.37%)	32 (13.39%)
	金額	43,466,859 (10.23%)	63,566,380 (13.91%)	57,964,146 (13.73%)	60,292,099 (25.24%)
總計	件數	456	513	395	239
	金額	425,079,407	457,057,634	422,262,764	238,878,29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51 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統計—依受補助單位分**

單位:件;元;%

受補助單位		年別	2012	2013	2014	2015(1-10)
中央政府	件數		23 (5.04%)	32 (6.24%)	22 (5.57%)	19 (7.95%)
	金額		255,289,708 (60.06%)	270,567,050 (59.20%)	249,009,746 (58.97%)	110,655,780 (46.32%)
地方政府	件數		152 (33.33%)	138 (26.90%)	112 (28.35%)	89 (37.24%)
	金額		127,136,844 (29.91%)	122,496,337 (26.80%)	113,041,094 (26.77%)	104,185,807 (43.61%)

民間團體	件數	281 (61.62%)	343 (66.86%)	261 (66.08%)	131 (54.81%)
	金額	42,652,855 (10.03%)	63,994,247 (14.00%)	60,211,924 (14.26%)	24,036,705 (10.06%)
總計	件數	456	513	395	239
	金額	425,079,407	457,057,634	422,262,764	238,878,292

資料來源：內政部

**表 52 新住民發展基金社會福利類補助計畫受益人次(數)表**

單位：人次；人數

年別 \ 項目	人身安全保護	特境扶助 (人數)	社會救助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2012	4,055	168	44	12,311
2013	6,408	141	150	9,989
2014	6,179	68	251	12,496
2015 (1-10)	1,666	81	83	6,6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192. 衛生福利部對於外籍配偶之生育保健照護，包括輔導外籍配偶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全面生育保健諮詢與檢核建卡管理，2012年至2014年建卡達成率，分別達100%、99.2%、99.2%，並給予設籍前外籍配偶產前及生育調節醫療補助，2012年至2014年，分別共補助11,880人次、11,927人次、14,292人次，補助金額約6,932,018元、6,943,159元、5,649,775元；另辦理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2012年至2014年分別有364名、329名及337名(越南籍250名，印尼籍61名、泰國籍11名、菲律賓籍3名、柬埔寨籍5名，其他國籍7名)通譯員參與服務。

### 人口販運防制

193.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105點至第115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第200點。
194. 美國2010年至2015年人口販運報告評等中，連續6年將我國列為第一級名單國家，在亞洲31個被評比國家中，與南韓、以色列與亞美尼亞並列為第一級。

## 第 11 條

### 生活條件改善

195. 2010 年至 2014 年政府移轉收支措施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如表 53，2013 年及 2014 年已使所得差距倍數分別降低 1.45 倍及 1.34 倍。

**表 53 政府移轉收支對家庭所得分配之影響**

單位：倍

年別	政府移轉 收支前差 距倍數 (1)	所得重分配效果			實際(目前) 差距倍數 (1)+(2)
		從政府移轉收入 (社福補助等)	對政府移轉支出 (直接稅規費等)	合計 (2)	
2010	7.72	-1.42	-0.11	-1.53	6.19
2011	7.75	-1.43	-0.16	-1.59	6.17
2012	7.70	-1.42	-0.16	-1.58	6.13
2013	7.53	-1.31	-0.14	-1.45	6.08
2014	7.40	-1.20	-0.14	-1.34	6.0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對弱勢之租稅減免

196.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4 點。

197. 2015 年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明定於一定期間內購買符合規定之載運輸椅使用者車輛（俗稱福祉車），免徵貨物稅，期能提升對弱勢者的照顧並建構無障礙交通環境。

### 適足食物權

198.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10 點。

199. 糧食自給率：2014 年糧食自給率為 34.1%，主要係因大量進口小麥、大豆、飼料玉米等農產品所致，稻米、蔬果、肉類及水產類自給率仍均維持在 78% 以上；稻米之自給率達 107.9%，惟每年尚需依據世界貿易組織之要求進口約 14 萬公噸。

200. 足夠的食物供給：

(1) 2015 年將地方政府辦理之食物銀行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之餐飲服務，納入公糧供應範圍。2012 年至 2014 年社會救助糧(白米)發放數量分別為 2,054 公噸、2,020 公噸、2,009 公噸，2015 年 1 月至 10 月為 1,822 公噸。

(2) 部分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實(食)物銀行或食物券，對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但經濟陷於貧窮的邊緣戶，提供飲食、衣物等相關扶助，計有 20 縣市，辦理 30 項方案計畫，分別有實物倉儲式、食物券式及資源媒合式三類。

(3) 補助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學生之午餐費，2012 年至 2015 年學校午餐補助受惠學生分別為 596,578 人次、562,885 人次、528,508 人次及 262,897 人次。

201. 糧食物價：持續推動各項農產品產銷價格之監控、預警及穩定機制，2012 年起陸續針對雞肉、大蒜、雞蛋、肉製加工品、乳品、烘焙用奶油奶粉、嬰兒奶粉、桶裝瓦斯、日本與歐洲進口商品及民營電廠等業者進行調查。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相關民生物資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共處分 18 件案件，裁處金額計 65 億 9,616 萬元。

#### **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202. 近年陸續發生不肖商人惡意添加塑化劑、毒澱粉及黑心油品事件等食安事件，並有廠商為尋求暴利，於產品上以標示不實及摻偽假冒等方式欺瞞大眾，在加上科技日新月異，為增進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 2013 年至 2015 年間共歷經 5 次修法，政府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陸續推動相關措施如：食品添加物三分政策、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設置中央檢舉專線、邊境分流管制、推動食品三級品管制度、建立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完善食品標示及營養標示、推動食品業者登錄管理制度等；並引進先進國家公民參與觀念，成立食安守護聯盟及招募食品志工；傳遞正確之食安知識，已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成立闢謠專區；為提供消費者及檢舉人之實質保障，已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03. 為避免動物用偽、禁藥流入市面，20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強化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管理制度並提高刑責。2011 至 2013 年共計增修訂 76 種藥品 570 項動物用藥殘留標準。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共查核 17,328 次，查獲違法裁處 132 件。

204. 推動合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及廣訂農藥殘留標準，並於 2014 年 12 月 24 日修正農藥管理法，以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及販賣業者違規推薦情形。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查獲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共 105 件，查獲非法農藥及原料計 759.1 公噸。

## 用水權

20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11 點、第 212 點、第 214 點。
206. 依水利法規定，水資源之分配係以民生用水最優先，農業用水次之，最末為工業用水。2014 年至 2015 年間，我國創下 67 年間降雨量最少紀錄，政府採取水源調度及節水應變措施，限水期間亦設置載水點便利取水，節水成效總量高達 7,199 萬噸，度過旱災危機。
207. 我國自來水普及率高達 93%，無自來水用戶以自 2011 年之 55.2 萬戶降至 2014 年 12 月之 53.6 萬戶，2015 年 10 月未達全國自來水平均接管普及率之縣市計有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花蓮縣等 8 縣市。2012 年至 2015 年政府已投入 22.9 億元積極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公、私營自來水事業等自來水延管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補助之供水服務。
208. 政府已劃設公告 113 處自來水水源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禁止污染性工廠、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場等貽害水質與水量行為，另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網址：<http://wq.epa.gov.tw/Code/Default.aspx>)公開環境水質監測結果資訊，並對保護區域不定時巡查，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巡查案件總計 906 件、通報貽害水質與水量違法行為計 129 件，舉發貽害水質與水量違法行為計 115 件，並依法查處。
209. 2012 年至 2015 年間累積公告農地污染控制場址約 429.7 公頃，污染改善完成公告解除列管約 99.6 公頃，列管中約 330.1 公頃，將持續監督農地污染改善情形。
210. 20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放流水標準，針對屠宰業與具動物屍體化製製程之事業訂定大腸桿菌群管制項目，促使事業強化消毒，降低感染風險。
211. 自來水管鉛管改善具體措施如下：
- (1) 1974 年前各鄉鎮水廠經營時期所施設管線為鉛管，該年臺灣自來水公司成立後不再使用鉛管，並配合管線汰換及修漏工程逐步更換，預定 2016 年底前改善完成。至 2015 年 10 月自來水水質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0.01mg/L)，未完成換管之用戶亦加強水質監測管理，如水質異常立即更換，確保用水安全。
  - (2) 經濟部業已修正水龍頭材料含鉛量國家標準，飲水用水龍頭含鉛量不得超過 0.25%，並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

212. 中科三期 2006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又於 2010 年公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中科三期當地居民再對 2010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原告已於 2014 年與被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及參加人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達成和解，和解內容包含被告科技部應捐助成立以落實及促成憲法、環境基本法與其他環境法規所規定之環境保護與環境權之保障為宗旨之公益財團法人，以及將中科三期停止開發並回復原狀之可能情形納入中科三期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替代方案。

### 適足住房權

213. 為界定在健康與安全條件下可容忍的最低居住需求，作為民眾居住所應具備或保障之最低標準，內政部利用地政資料及房屋稅籍資料勾稽，採一人平均居住面積 13.07 平方公尺為基本居住水準，內政部依據住宅法第 34 條規定於 2012 年 12 月 28 日訂頒基本居住水準，其指標為：(1) 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2) 住宅重要設施設備項目及數量。2012 年全國低標準之家戶數約 17 萬戶。

214. 為推動不動產資訊透明化，內政部依 20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地政士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推動實價申報登錄制度，並於 2015 年 7 月 1 日開放實價登錄資料無限期免費下載服務。2015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1,227,400 餘件可供查詢件數。另逐年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占市價之比率，以增加土地短期移轉之負擔。

215. 所得稅法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房地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並將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216. 住宅現況分析：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每季家戶所得支付房貸或租金之比率如表 54。

**表 54 家戶所得支付房貸或租金之比率**

單位：%

期間	比率 全國中位數 貸款負擔比 率	六直轄市中位數租金所得比率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2012(1-3)	31.31	25.20	27.41	20.73	23.57	22.16	24.72
2012(4-6)	33.82	25.11	28.56	20.64	23.35	23.95	24.50
2012(7-9)	31.41	25.03	28.45	20.55	24.03	23.73	24.29

2012(10-12)	32.78	24.94	27.73	20.47	22.94	22.92	25.00
2013(1-3)	35.29	24.98	28.39	20.49	23.78	23.53	25.00
2013(4-6)	37.85	25.81	28.38	21.28	25.57	23.53	25.01
2013(7-9)	37.85	26.64	28.37	20.48	24.72	21.58	24.10
2013(10-12)	35.36	26.63	30.82	21.26	25.63	21.58	24.10
2014(1-3)	31.81	26.45	30.64	20.37	25.74	23.46	24.10
2014(4-6)	35.35	27.66	30.54	21.09	26.68	21.45	24.09
2014(7-9)	35.56	27.04	30.41	21.79	26.76	23.35	24.09
2014(10-12)	35.61	27.65	30.28	21.71	26.85	24.84	24.74
2015(1-3)	35.94	27.66	30.40	20.74	26.48	22.95	23.64
2015(4-6)	36.36	28.33	30.19	22.17	26.57	22.89	25.09

資料來源：內政部

#### 217. 社會住宅：

(1) 為協助無法於市場上租得住宅之弱勢者、中低收入家庭、外地至臺北都會區就學就業青年、新婚家庭等解決居住需求，2011年6月16日行政院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五處試辦基地（含臺北市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及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中和秀峰段），預計興建1,919戶，預計2016年陸續完工。依行政院2014年1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2014年至2023年編列67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2015年核定補助約15億元，預計2017年陸續完工。

(2) 臺北市政府公共住宅及新北市社會住宅未來預計提供30%比率戶數出租予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並考量其負擔能力及地方特殊需要採分級方式收取租金。

218.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依2011年至2015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針對高齡者的住宅，提出推廣通用化設計及高齡者生活環境規劃2項具體措施；另依行政院2015年2月26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2015年至2018年），未來4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將編列1.6億元補助私有老舊建築物辦理立面修繕工程、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增設升降機設備等整建維護工程施作所需費用。

219. 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財政部於2010年12月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貸款對象為借款人年滿20歲且名下無自有住宅者，貸款成數最高8成核貸，貸款額度最高500萬元，貸款年限最長30年（含寬限期3年），實施期限至2016年底。2015年11月各公股銀行辦理本項優惠貸款共計撥貸182,394戶、6,625.8億

元。

### **保障少數族群居住權**

220. 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約 26.1 萬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之移轉，以具原住民身分者為限。早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總登記時全部登記為國有土地，而後陸續辦理土地權利回復工作，現已有約 12.5 萬公頃為原住民使用，占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48%；已訂定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研修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編印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行政相關規定暨解釋彙編；召開法令或政策意見交流會議、研商會議及參加各種協調會議等，希冀能讓原住民儘速取得土地權利，確保其生活及生計。

### **迫遷相關議題**

221. 土地徵收：

- (1) 土地徵收條例於 2012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增訂土地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之審議機制及評估內容，並對於優良農地之保護、聽證制度、市價補償及針對中低收入戶訂定拆遷安置計畫、區段徵收範圍內得劃設農業專用區配售予有繼續耕作意願之地主等，均已納入土地徵收條例中，以充分保障民眾權益。
- (2) 內政部於 2013 年 10 月 9 日訂定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先就公益性及必要性聽取需用土地人的報告及民眾的意見，並視個案需要至現地會勘，在國家公共建設推動及民眾權益之間予以權衡，就公益性及必要性研提具體處理意見，提供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
- (3)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明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國防、交通、公用、水利、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機關及公共建築、教育學術及文化、社會福利或國營事業等，始得徵收私有土地；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徵收土地時，土地改良物應一併徵收。從而為增進公共利益而興辦公益事業時，始有徵收土地改良物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均得於公聽會中陳述意見，其意見及回應均應納入徵收計畫書，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又倘有承租人符合同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條件者，需用土地人應依該條規定訂定安置計畫，俾保障其居住權。

222. 區段徵收：

- (1) 為尊重民眾參與區段徵收之意願及地方紋理、文化的保存，對於不願參加區段徵收想要繼續務農者、建物密集地區或已有既成建物者，於都市計畫規劃及審議階

段即皆有所考量，在公平原則下儘量予以剔除於區段徵收範圍，俾保障民眾權益。

- (2) 區段徵收之程序、補償及安置措施等，準用一般徵收相關規定。2012年1月4日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徵收範圍內如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建築改良物須辦理拆遷時，需用土地人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訂定安置計畫，包括安置住宅興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房屋租金補助等，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
- (3) 辦理區段徵收地區，需用土地人可視個案需要提供其他安置措施，包括規劃安置街廓優先辦理配地及配售，俾供拆遷戶能優先興建住宅，更能保障其原居住權益，以減少強拆迫遷之情形發生。

#### 223. 都市更新：

- (1) 我國辦理都市更新係透過都市更新方式以提升社區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社會治安、都市機能及因應避免重大災害或事變等事項，具有公共利益性質。
- (2) 更新完成後，都市更新後房地產權仍按權利價值歸屬於原所有權人，並非強制徵收民間土地及強迫遷移原住戶。至於違章建築戶之處理，則課予實施者責任，應與住戶協商提出處理方案予以適當安置，政府並提供一定容積獎勵協助處理。
- (3) 按現行機制，協議合建亦得以多數同意方式實施，少數不同意協議合建者，實施者得申請政府代為強制徵收後讓售或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惟實務執行，主管機關均要求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採以原地安置方式處理。

#### 利害關係人參與制度

224. 參見回應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點。

225. 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應先舉行至少2場公聽會，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倘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徵收涉及特定農業區而有爭議時，應舉行聽證，完成後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協議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申請徵收。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徵收計畫時，應審查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並應審查需用土地人是否具執行事業能力、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是否有助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安置計畫是否合理可行等事項，其徵收計畫書應包含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及舉行聽證或公聽會之情形，含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2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內容，成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

員會，並考量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公益等領域之平衡共分成 14 類專業，以每 1 專長聘請 1 位專家學者委員協助審查。

###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

227. 環境影響評估之法定程序要素包含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

(1) 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規定，已明確規範從開發單位開始規劃開發行為，即應上網公開開發內容；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亦定有公眾參與程序（含開發單位公開陳列、公開說明會、書面意見表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範疇界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聽會、現勘）。另針對特定重大環境議題，得由爭議各方推薦其信任且據該專長之專家，召開專家會議討論。故整體環境影響評估過程都包含民眾參與程序，且審查資訊（含送審書件、會議訊息等）均充分公開。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致力於落實環境影響評估之資訊公開作業，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民眾得免費即時查詢相關資訊，並得以網路或書面方式針對個案提出意見，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且可報名旁聽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已達成環境影響評估資訊公開、公眾參與之目的。

228. 落實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公眾參與程序：就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過程應辦理之範疇界定會議，邀集對象包括相關團體及居民代表等，融入民眾參與之法定地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該類會議召開時，均盡可能邀請曾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表達意見之民眾或團體與會討論。以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為例，該案與會關心民眾團體眾多，共召開 9 天次會議，合計超過 650 人次發言。

### **淡海新市鎮**

229. 淡海新市鎮除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已辦理開發外，尚有 1,167.76 公頃待開發，簡稱後期發展區，以區段徵收方式優先推動第 2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之開發，預計區段徵收面積為 566.49 公頃；另淡海新市鎮第 2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業辦理土地開發適宜性分析，並未納入本次開發範圍。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案，至 2015 年 10 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 2013 年 7 月 8 日會議決議，辦理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政府將於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間參考各方意見、本開發區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意願調查結果以及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標準等，持續修正區段徵收公益性與必要性報告書內容，以符合各界期待。

## 產業園區開發

230. 經濟部於 2010 年 10 月 21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依產業創新條例審查產業園區申請案件時，應先行確認產業需求及鄰近確無可供利用之既有產業用地。
231. 依行政院 2015 年 1 月 8 日核定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納入多元土地取得方式，並訂定政府機關與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開發產業園區處理原則。經濟部已研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未來適用對象擬擴大至一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23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設置產業園區，須擬定可行性規劃報告，及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送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主管機關始得核定該園區之設置，實已經多重審核機制把關。另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完成紀錄後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

## 桃園航空城計畫

233. 依 2009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整合機場周邊各類商業、加工製造、會議展覽、休閒娛樂及住宅等相關使用機能，發展桃園航空城計畫，計畫範圍約 4,687 公頃，區段徵收開發範圍約 3,155 公頃。
234. 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徵收必要性預備聽證會議，係由交通部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將計畫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等均納入聽證通知參與對象，共計約 2 萬餘人。
235. 權益受到影響之現住戶統計及安置原則：
- (1) 建物：合、非法建物總計約 7,431 戶，其安置原則先建後遷、就近安置。
  - (2) 工廠：合法工廠計 104 家，非法工廠計 169 家，於零星工業區周邊劃設乙種工業區供小型合法工廠安置。具污染潛勢之工廠擬輔導轉型或遷移至範圍外其他工業區。
  - (3) 學校：配合先建後遷原則及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期程進行 6 所國中小學遷校安置。
  - (4) 宗教場所：具合法登記之寺廟或教會堂計 12 處，未立案宗教場所計 164 家，共計 1,438 尊神佛像。如為合法登記之寺廟或教會堂，且不妨礙飛航安全及周邊發展機能者，原地劃設宗教專用區；將妨礙飛航安全及周邊發展機能者，協商寺廟或教會

堂移於鄰近地區，易地劃設宗教專用區。土地公廟不予劃設宗教專用區，惟為配合民眾信仰，可協調遷移至公園用地，惟仍須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劃及土地管制規則。

###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236. 行政院 2009 年 9 月 9 日核定之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全長 8.23 公里，工程用地面積約 17.68 公頃，其中私人土地部分約 2.90 公頃，占 16.4%；其餘公有土地、國營事業土地面積合計約 14.78 公頃，占 83.6%；另依家戶拜訪溝通作業現地確認拆遷門牌戶約 323 戶。行政院核定之地下化鐵路路線位於現有鐵路東側，部分民眾認為地下化鐵路應於現有鐵路下方施作，所需東側設置鐵路便線（俗稱臨時軌）之用地，可向地主租用或徵用，完工後土地歸還原地主。
237. 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內政部已核定仁德區都市計畫，現進行用地取得作業中；另北區及東區之都市計畫變更進度部分，已併同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及民眾陳述意見，陳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用地徵收及地下化路線爭議，將持續配合市府針對拆遷戶進行家戶拜訪加強溝通說明。

## **第 12 條**

### **普遍醫療體系**

238. 參見本報告第 121 點、第 122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3 點、第 224 點。
239. 各類醫療補助：
- (1) 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中低收入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傷、病患者，或經濟困難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民眾，可申請醫療補助，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別補助 5,013 人次、4,322 人次、4,260 人次，2015 年 1 月至 9 月補助 3,377 人次，累計補助 16,972 人次。
  - (2) 兒童及少年：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2012 至 2015 年 9 月，計補助 46,589,822 人次。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2012 年至 2015 年 9 月，計補助 542,162 人。
  - (3) 身心障礙者：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並按其障礙等級給予補助（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補助四分之一）。2012 至 2015 年 10 月，累計補助 151 億 9,308 萬餘元，每月約 922,671 人受益。

(4) 老人：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共補助 25 億 6,143 萬 9,879 元、322,450 人。

240. 為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品質，政府採取相關措施如下：

- (1) 2015 年 10 月全國醫院計有 495 家，診所計有 21,362 家，衛生所計有 356 家，達每一鄉鎮皆有衛生所。2012 年起於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增列提升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急重症照護品質試辦基準，並於 2013 年起辦理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 19 家醫學中心支援 18 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醫師人力，共計有 72 名專科醫師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之急重症服務。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急診診察費按支付點數加成 30%，若同時符合夜間、例假日者，加成 80%。
- (2) 以每萬人口執業人數來看，2012 年至 2014 年各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均穩定增加。2014 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全國計 271,555 人，在地理分布上，最多醫事人員執業縣市為：臺北市 49,164 人、高雄市 36,366 人及臺中市 34,914 人。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國家與我國比較，2013 年我國每萬人口醫師數為 17.95 人，OECD 國家平均值為 31.6，牙醫師數我國為 5.5 人，OECD 國家平均值為 6.4，藥事人員數我國為 14 人，OECD 國家平均值為 7.7。2012 年至 2014 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及每萬人口執業人數如表 55。

240.

表 55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人數

單位：人

人員類別	2012		2013		2014	
	執業人數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執業人數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執業人數	每萬人口執業人數
西醫師	40,938	17.56	41,965	17.95	42,961	18.33
牙醫師	12,391	5.31	12,794	5.47	13,178	5.62
中醫師	5,740	2.46	5,977	2.56	6,156	2.63
醫事檢驗師(生)	8,751	3.75	9,006	3.85	9,132	3.90
醫事放射師(士)	5,341	2.29	5,507	2.36	5,774	2.46
藥師(藥劑生)	32,015	13.73	32,668	13.98	33,162	14.15
護理師(士)	137,641	59.03	140,915	60.29	142,708	60.90
助產師(士)	120	0.05	132	0.06	149	0.06
職能治療師(生)	2,660	1.14	2,806	1.20	2,948	1.26
物理治療師(生)	5,878	2.52	6,203	2.65	6,435	2.75
諮商心理師	1,000	0.43	1,122	0.48	1,298	0.55
臨床心理師	832	0.36	925	0.40	998	0.43
營養師	2,050	0.88	2,234	0.96	2,304	0.98
呼吸治療師	1,892	0.81	1,950	0.83	2,040	0.87
語言治療師	554	0.24	676	0.29	708	0.30
聽力師	181	0.08	233	0.10	259	0.11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241. 為落實 2020 健康國民白皮書及國人健康照護政策，針對國人重要慢性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及肺栓塞及其危險因子(菸、酒、檳榔、不健康飲食、不運動、肥胖)，配合成人預防保健篩檢，早期進行介入與治療，並強化慢性病人照護管理體系。
242. 我國 2001 年至 2010 年之所有鄉鎮市區中，社會經濟條件最優勢地區民眾之零歲預期壽命為 85.3 歲，最弱勢地區民眾僅有 62.5 歲，兩者間差距逾 20 歲。衛生福利部近年來積極透過跨部會與跨政府層級之平臺推動相關政策以促進健康公平，包括依據不同年齡層之需求提供周延的預防保健服務；針對弱勢族群提供必要之協助；持續進行國人健康與健康不平等之監測，出版健康促進統計年報及臺灣健康不平等報告。
243. 2012 年完成老人健康促進計畫 4 年計畫，並於 2013 年再推出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與服務計畫：(1)在社區全面推動包括促進健康體能、加強跌倒防治、促進健康飲食、加強口腔保健、加強菸害防制、加強心理健康、加強社會參與、加強老人預防保健及篩檢等 8 項服務；(2)建立支持性的高齡友善健康環境與服務(高齡友善城市、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結合 1,826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社區老人健康活動，超過 30 萬位長者接觸三高與慢性病宣導活動、10 萬位長者組隊參加老人健康促進競賽；(3)推動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鼓勵醫院開設整合門診，提供失智、三高疾病及高齡罹患多重慢性病患者整合照護服務，2015 年計有 187 家醫院參加計畫。
244. 罕見疾病防治及相關醫療照護：
-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8 點。
  - (2) 2015 年 1 月 14 日修正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修正重點如下：藉由專業人員訪視及提供生育關懷服務等方式，提供罕見疾病病人及其家屬充分之疾病資訊及心理支持；將罕見疾病相關團體納入罕見疾病防治工作之獎勵及補助對象；提供罕見疾病病人就學、就業及就養等必要協助。
  - (3) 至 2015 年 10 月已公告 207 種罕見疾病、92 種罕病藥物、核准 30 多種罕病藥物進口、核發 64 張罕病藥物許可證、補助供應維持生命所需之 40 項特殊營養食品及儲備緊急需用藥物。未來將強化罕見疾病在預防、篩檢、研究工作的內容及擴大罕見疾病病人維持生命所需之居家醫療器材費用補助，以減少罕病的發生及減輕照顧者的負擔。
245. 醫事人員養成教育包括基礎教育、證照更新與在職訓練。2007 年 7 月開始實施教

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建立醫事人員之 2 年期畢業後臨床訓練制度，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與病人安全。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共有 95,377 名醫事人員參加該訓練。

### **心理健康**

246.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95 點及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148 點、第 149 點。

247. 2015 年擴大辦理心理健康網計畫，委託 21 個縣市衛生局，持續朝向提供可及性、可近性之區域心理健康服務網絡，以落實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初級預防工作。另於 2015 年 3 月委託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白皮書編撰計畫案，以研擬未來 10 年心理健康促進政策發展與建設方向。

### **身心障礙者之醫療服務**

248. 參見本報告第 119 點、第 126 點。

249. 衛生福利部於 2012 年 7 月 9 日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包含部分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復健所需費用及輔具費用之補助，2015 年 10 月共計補助 16 項醫療輔具及 3 項醫療費用。另每年補助全國北中南東四區至少 10 家醫院辦理醫療復健輔具中心，提供輔具之諮詢、評估及個別化設計等專業服務。

250. 2012 年至 2014 年各類身心障礙者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人數分別達 155,245 人、155,881 及 154,054 人。

251.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明定醫療院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2015 年度醫院評鑑之受評鑑醫院設置無障礙設施達成率達 98%。另對視覺障礙者規劃視障引導設施、藥袋點字輔助閱讀；對聽覺障礙者，提供預約通譯員協助就醫、藥袋 QR 掃描輔助及其他輔具協助。

252. 2015 年獎勵 29 家醫院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各縣市衛生局並指定 89 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特別門診服務。相關醫院名單均公告於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衛生局網站。

253. 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 9 月 2 日函請各護理團體於年度繼續教育納入身心障礙者人權相關課程。

### **兒童及少年健康發育**

254. 全面提供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174 點。

(2) 依 22 縣市 0 歲至 6 歲現住兒童人口數、地區鄉鎮幅員廣度及醫療資源，輔導每縣市 1 至 4 家醫院成為評估醫院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2015 年共計 46 家。

(3) 2012 年至 2014 年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分別計約 110 萬人次、117 萬人次、110 萬人次，平均利用率分別達 81.0%、82.1%、77.7%。推動學齡前滿 4 歲及滿 5 歲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服務，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別計篩檢 371,820 人、381,039 人、361,726 人；提供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於社區或托兒園(所)進行聽力篩檢服務，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別篩檢 152,344 人、138,197 人、119,814 人。

255. 政府提供多種公費疫苗供嬰兒、幼兒或老人等特定對象使用。嬰兒、幼兒之接種率為 95% 以上，2012 年至 2014 年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如表 56。

**表 56 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統計**

單位：%

年別	B 型肝炎疫苗		五合一疫苗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水痘疫苗	日本腦炎疫苗	
	第二劑	第三劑	第三劑	第四劑	一劑	一劑	第二劑	第三劑
2012	97.88	97.35	97.30	95.85	98.09	96.90	96.24	92.16
2013	97.98	97.44	97.34	96.16	98.28	98.08	96.24	91.64
2014	98.59	98.08	97.91	96.46	98.37	98.14	96.57	92.78

資料來源：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

256. 2014 年出生嬰兒 210,383 人，新生兒粗死亡率 2.2%，嬰兒粗死亡率 3.6%，與法國、瑞士、英國(4%)相當。依世界衛生組織 2015 年統計年報，194 個會員國(2013 年)中，我國為第 25 名，比 161 個國家低，但仍高於 24 個國家；與亞洲鄰近國家相較，高於日本(2.1%)、新加坡(2.2%)、南韓(3.2%)；低於馬來西亞(7.2%)、中國大陸(10.9%)及菲律賓(23.5%)。嬰兒死亡主因為源於周產期特定病況占 46.9% 居首位。

257. 兒童及少年(未滿 18 歲)粗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35.0 人，其中男性為每十萬人口 40.0 人、女性為每十萬人口 29.5 人，兒童主要死因第 1 位為源於周產期的特定病況占 31.3%，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4.4 人；少年主要死因第 1 位為事故傷害占 40.2%，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7.6 人。

258. 2014 年 1 歲以下及 1 歲至 4 歲每十萬人口事故傷害死亡率分別為男性 30.3 人、3.1 人及女性 29.2 人、5.7 人。我國與高收入、低收入之國家比較如表 57。

表 57 國際兒少分年齡群事故傷害死亡率

單位：每十萬人口

項目 年別 及國別	1歲以下		1-4歲		5-9歲		10-14歲		15-19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高收入國家 (2004)	39.2	16.3	10.0	6.9	6.9	4.3	7.9	4.3	34.6	12.7
低收入國家 (2004)	99.7	106.4	51.0	48.2	41.4	33.4	30.0	21.3	53.3	31.2
世界 (2004)	94.3	98.1	47.2	44.3	38.1	30.6	27.8	19.6	51.4	29.3
臺灣 (2004)	36.8	37.7	2.5	9.0	6.7	4.3	6.8	4.5	47.1	15.1
臺灣 (2011)	24.5	15.7	6.8	6.1	2.0	1.1	4.3	1.8	30.9	10.0
臺灣 (2012)	24.7	18.4	7.3	4.6	2.6	2.1	5.5	2.7	26.5	8.6
臺灣 (2013)	21.1	23.7	3.9	4.8	3.3	1.8	4.3	2.7	24.9	8.3
臺灣 (2014)	30.3	29.2	3.1	5.7	4.8	2.2	4.9	2.3	27.5	9.8

資料來源：世界衛生組織出版世界預防兒童傷害報告及衛生福利部

259. 為提升青少年正確的性知識，衛生福利部辦理校園宣導講座及親職講座，設置青少年網站-性福e學園/秘密花園及教育教學資源網站，提供即時正確性知識資訊及教材；於各縣市設置70家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提供兩性交往、人際關係、情緒問題及生育健康(含避孕)等治療及諮詢服務，至2015年1月至11月已提供服務27,382人次。

260. 2012年至2015年10月青少年性傳染病(含梅毒、淋病及愛滋病)之病例統計如表58。

表 58 青少年之性傳染病病例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年齡	梅毒		淋病		愛滋病毒感染者(HIV)	
		10-14歲	15-19歲	10-14歲	15-19歲	10-14歲	15-19歲
2012	女	0	25	5	26	0	1
	男	0	123	1	111	0	100
2013	女	0	4	3	35	0	1
	男	1	111	0	169	0	90
2014	女	0	4	6	34	2	1
	男	1	99	1	180	0	92

2015 (1-10)	女	0	6	4	41	0	1
	男	0	96	3	221	1	7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 婦女健康政策

261. 衛生福利部為促進婦女健康，積極辦理癌症防治、肥胖防治、菸害防制、健康職場、健康促進醫院、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成人健康檢查、慢性病防治、生育保健服務、出生性別比、母乳哺育、兒童健康檢查、青少年性健康等工作。

### 傳染病防治

262. 我國 2013 年世代結核病治療成功率約為 70%，尚未達到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值，主要係因有逾半個案屬老年人口，易受其他死因干擾之故。惟 44 歲以下族群之治療成功率為 90.5%，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公布之全球結核病治療成功率。

263. 愛滋病防治：

(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45 點。

(2) 加強性傳染病病患之衛教諮詢、愛滋篩檢及鼓勵性伴侶就醫等服務，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別篩檢 70 萬人次、72 萬人次、82 萬人次，2015 年 1 月至 10 月篩檢近 68 萬人次。另編訂臺灣地區愛滋病防治工作手冊。自 2005 年實施愛滋減害計畫，有效減少注射藥癮者之愛滋感染人數。

(3) 愛滋病致死率，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分別為 3.50%、2.91%、2.75%、2.04%，有下降趨勢。

264. 我國 2015 年登革熱大規模流行，至 12 月 8 日全國登革熱本土病例數已達 41,111 例，主要為臺南市 22,699 例、高雄市 17,583 例、屏東縣 326 例；累計死亡人數 195 例。政府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持續就疫情發展趨勢、防疫物資整備、病患就醫分流、快篩試劑運用、疫情熱區孳生源清除與周邊防火牆建立、校園登革熱防治、媒體宣導與衛教溝通、防治成果保全與疫情終結策略等議題提出討論，全面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

### 健康權侵害之救濟

26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25 點。

266. 依藥害救濟法規定，凡是依據醫師處方、醫師藥事人員指示或藥物標示，正當使用合法藥物，卻發生藥物不良反應導致嚴重疾病、障礙或死亡等情形，可提出藥害救

濟申請，經衛生福利部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獲給付。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民眾獲給付案件 697 案，總給付金額約 1 億 6,000 萬元。

267. 建置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制度，2012 年至 2015 年 10 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統計如表 59。

**表 59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案件統計**

單位：件；千元

年別	申請件數	審議件數	給予救濟件數	不予救濟件數	給付金額
2012	110	106	63	43	6610
2013	93	98	51	47	8450
2014	94	86	59	27	9380
2015(1-10)	56	74	49	25	6720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說明：各年度申請案件可能留待次一年度始行審議。

268. 自 2012 年開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試辦計畫，鼓勵提供接生服務之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積極與生育事故之病人或其代表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由政府依其傷殘程度提供救濟給付補助，約 260 個家庭得到救濟，已救濟 2 億 5 千 896 餘萬元，試辦期間生產相關醫療糾紛司法訴訟鑑定案件同時減少約 7 成。另已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制定公布生產事故救濟條例。

269. 針對醫療事故死亡及重大傷受害者，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定有即時補償之機制，於 2014 年 5 月 8 日送立法院審議。

### **RCA 案後續醫療**

270. 勞動部於 2015 年 6 月 24 日召開協助前 RCA(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勞工進行健康檢查經費分攤研商會議，並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召開研商前 RCA 勞工健康檢查項目專家會議。RCA 員工如符合一般預防保健服務及 4 大癌症篩檢等醫療服務資格，可洽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各項預防保健服務。

### **物質濫用**

271. 2012 年至 2015 年 8 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稽查管制菸品販賣方式計 1,989,472 次，並對兒童及青少年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272. 2011 年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偵查案件終結人數共計 32,356 人，2014 年降低至 28,496 人，減少 3,860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計 26,777 人。
273. 衛生福利部已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59 家（醫院 130 家，診所 29 家）、替代治療執

行機構 154 家（含 48 家衛星給藥點），以提供藥癮者專業醫療服務。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參與藥癮者心理社會復健工作計畫，降低藥癮者再次施用毒品機率。

### **職場健康**

274. 參見本報告第 66 點。

275. 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由 2008 年的 400 餘件，至 2014 年提升到 800 餘件，給付人次由 2008 年之 387 人成長至 2015 年 9 月之 750 人次。另 2009 年起推動臨廠職業健康服務，至 2015 年 9 月計服務 1,573 廠次。

276. 針對工作壓力引起之精神疾病辦理職業災害認定，2010 至 2015 年 9 月經勞工保險局核發職業傷病給付共 12 件。

277. 2013 年進行高風險行業職場危害因子與乳癌相關性探討；另透過課程加強職業婦女經期健康促進知能與個案管理，並提供長期從事站姿工作女性健康保護手冊。

### **風力機噪音控制**

278. 風力機設置地點 100 公尺範圍內需取得地主同意書，與風力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在 250 公尺以下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針對風力機設置訂定噪音管制相關規範。

279. 經濟部能源局於 2013 年 8 月 20 日召開實驗性聽證會，並成立風力機設置適當距離規劃跨機構專案小組，廣納各利害關係人對於訂定相關規範措施之意見；俟各利害關係人就本案達成初步共識後，再據以訂定適當規範，並視需要評估辦理正式聽證程序。

## **第 13 條**

### **受教權**

280. 參見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共同核心文件第 22 點。

281. 2014 年 8 月起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前 9 年為國民教育，對 6 至 15 歲學齡之國民，依國民教育法及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主要內涵為普及、義務、強迫入學、免學費、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劃分學區免試入學、單一類型學校及施以普通教育；後 3 年為對 15 歲以上之國民之高級中等教育，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主要內涵為普及、自願非強迫入學、免學費、公私立學校並行、免試為主、學校類型多元及普通與職業教育兼顧。

282. 教育部自 2006 年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協助身分弱勢且學習落後學生於課餘時間提供免費小班補救教學，縮短學習落差；2011 年轉型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逐步擴大實施對象。至 2015 年補助經費共計 58 億元，全國國中小開辦校數已逾 9 成，參與之教學人員累計 23 萬人次，受輔學生累計 130 萬人次。

### 技職教育

283. 高職及技專校院 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技職生人數變化如表 60 及表 61。

**表 60 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人數變化**

單位：人

學制		學年度		一年級學生				在學生			
		100	101	102	103	100	101	102	103		
總計		333,629	328,063	302,070	284,080	954,176	947,632	917,122	873,162		
普通科		109,424	110,921	104,754	100,678	318,284	323,170	319,422	311,170		
專業群(職業)科		131,943	130,655	120,404	115,597	366,449	369,436	360,206	345,937		
綜合 高中	一年級	27,660	25,815	22,590	18,463	27,660	25,815	22,590	18,463		
	學術學程	-	-	-	-	22,377	22,197	21,617	19,457		
	專門學程	-	-	-	-	33,637	31,507	29,684	27,166		
實用技能學程		15,833	15,300	13,531	12,484	48,018	44,301	40,530	37,743		
進修部 (學校)	普通科	1,353	1,178	1,025	1,036	3,916	3,498	3,062	2,745		
	專業群 (職業)科	28,495	24,761	21,304	18,621	78,847	71,200	63,847	56,188		
五專前三年		18,921	19,433	18,462	17,201	54,988	56,508	56,164	54,293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61 技專校院學生之人數變化**

單位：人

學年度		100	101	102	103
項目					
博士		2,971	2,995	2,973	2,940
碩士		34,524	34,993	34,109	32,681
四技		468,310	472,736	473,516	468,616
二技		38,381	35,315	32,678	32,008
二專		12,243	11,884	10,355	9,069
五專		86,072	87,269	88,565	87,784
進修學院		14,350	12,487	10,764	9,610
專科進修學校		18,802	18,759	16,597	15,785

學位學程	172	145	125	98
合計	675,825	676,583	669,682	658,591

資料來源：教育部

284. 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數及就業率等相關統計如表 62 及表 63。

**表 62 技專校院學生取得證照統計**

單位：人；張

學年度	項目	男性	女性	證照數
	100		109,095	185,447
101		109,919	176,091	286,010
102		114,375	183,882	298,257
103		57,529	91,646	149,175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63 技專校院學生就業率相關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就業		升學		留學		服兵役		其他		畢業生 總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0	74,192	44.95	19,142	11.60	577	0.35	35,874	21.74	24,161	14.64	165,050
101	76,955	47.82	17,570	10.92	538	0.33	34,479	21.43	23,398	14.54	160,928
102	78,270	48.43	17,494	10.82	406	0.25	34,019	21.05	22,964	14.21	161,617

資料來源：教育部

### 建教合作及建教生權益之保障

285. 2013 年 1 月 2 日公布施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控管各校每 2 星期至少 1 次至建教合作機構輔導訪視情形，並於 2015 年辦理建教合作定期考核，全面考核 30 所學校並抽訪 120 家事業機構；2015 年查獲並裁罰違規之 4 家合作機構及 1 所學校；加強宣導建教生申訴管道。

286. 教育部於 2012 年 2 月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專科以上學校應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產學合作實習機構選定，辦理實習契約檢核、實習成效評估、相關申訴處理及實習轉介等學生權益保障事項。

## 高等教育

287.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62 點、第 265 點及第 266 點。

288. 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如表 64。

**表 64 大專校院新生錄取人數及錄取率**

單位：人；%

學年度 \ 項目	指考錄取人數	甄選入學錄取人數	指考錄取率	多元入學錄取率
101	59,696	47,800	88.00	73.33
102	55,307	52,856	94.39	75.73
103	52,608	53,329	95.73	76.78
104	48,537	59,498	95.58	62.86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1. 甄選入學包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入學管道。

2. 指考錄取率係以指定科目考試錄取人數除以繳卡登記總人數×100 %。

3. 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錄取人數含外加名額。

289. 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如表 65；

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申貸情形如表 66。

**表 65 大專校院及技專校院各類學雜費減免受益統計**

單位：人次；元

學年度 \ 項目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原住民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00	人次	127,869	45,850	5,880	37,326	7,318
	金額	3,047,335,838	1,854,283,180	75,846,446	771,485,882	186,631,738
101	人次	122,794	54,059	16,321	40,659	7,758
	金額	2,952,434,613	2,169,789,054	194,424,129	843,708,969	199,367,709
102	人次	117,794	57,220	22,460	41,666	8,553
	金額	2,860,664,115	2,302,449,905	265,467,703	867,592,252	214,929,110
103	人次	114,570	57,770	28,848	41,570	9,240
	金額	2,757,611,982	2,325,833,994	318,383,671	827,333,810	220,945,454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 66 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統計**

單位：人次；百萬元

學年度 \ 項目	申貸人數	申貸金額	利息補助

100	709,981	26,523	3,566
101	664,895	25,784	3,329
102	621,476	24,732	3,240
103	575,353	23,375	3,083

資料來源：教育部

290. 100 學年度繁星計畫與甄選入學整併為繁星推薦。以各大學首次錄取之高中數統計，由 96 學年度 117 所增至 101 學年度 277 所，顯示各招生學校透過繁星推薦的確錄取較多原來透過其他管道無法進入該校的學生。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如表 67。

**表 67 大學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單位：校；人

學年度	大學校數			校系數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報名高中數	錄取高中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100	35	33	68	1,397	7,649	6,790	369	360
101	35	33	68	1,466	8,575	8,213	377	369
102	35	33	68	1,523	10,246	9,670	379	372
103	34	33	67	1,549	11,270	10,940	389	381
104	34	33	67	1,672	13,357	12,721	389	380

資料來源：教育部

291. 為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保障經濟弱勢優秀學生升學優質科技校院，教育部於 96 學年度起由 4 所學校試辦推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至 104 學年度已增為 33 校。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如表 68。

**表 68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報名及錄取結果**

單位：校；人

學年度	項目 招生科技 校院	招生 名額	具報名資格 高職數	報名		錄取		錄取後 放棄人數
				高職數	學生數	高職數	學生數	
101	32	1,982	322	289	2,241	285	1,441	407
102	32	2,027	323	290	2,229	289	1,523	490
103	32	2,154	322	294	2,225	294	1,591	525
104	33	2,154	326	295	2,783	294	1,780	672

資料來源：教育部

## 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

292.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69 點至第 271 點。
293.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年約 1 萬 5 千多人次參加，2015 年識字率提高至 98.5%。
294. 推動回流教育：
- (1) 回流進修管道有空中大學及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士學位班、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學辦理推廣教育。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如表 69。

表 69 進修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項目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及學士二年制 在職專班
101	17,268	17,693
102	17,308	16,986
103	17,284	14,415
104	17,442	13,880

資料來源：教育部

- (2) 99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各大學校院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共開設 85,159 班，修習人數計有 1,577,066 人次。

## 母語教學

29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72 點及第 274 點。
296. 由於族語使用環境的不友善、強勢語言影響、族語使用場域不足及原住民族人語意識仍待深化等因素，皆使得原住民族語言永續傳承工作面臨嚴峻挑戰，因此政府辦理多項鼓勵原住民族語言振興措施，包含補助辦理族語學習家庭、原住民教會族語扎根、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族語學習班、族語生活會話班、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字母篇、生活會話篇)、沉浸式幼兒園、族語教保員、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訓、推廣原住民族語書寫符號系統等多項措施。
297.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客家語開設 10,491 班，人數 142,024 人，開課比率 93%。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開設 30,118 班，上課人數 147,297 人。
298. 2014 年業完成原住民各族族語第 1 階至第 6 階教材印製及配送，預定 2016 年續印及配送第 1 階至第 9 階教材。2008 年起亦編纂 42 語 4 套計 504 冊補充教材，其中

字母篇、生活會話篇、閱讀書寫篇於 2014 年編纂完成，文化篇尚在編纂中。相關教材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建置之族語 E 樂園(<http://klokah.tw>)皆可供民眾下載或列印使用。

299. 自 96 學年度開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累積報考人數 68,411 人，合格率 72.9%。另自 2014 年實施族語分級認證測驗，分成初級、中級、高級、薪傳級 4 級，取得初級或中級證書之學生可享升學優待，2014 年各級通過人數分別為初級 5,177 人、中級 3,583 人、高級 5 人、薪傳級 11 人，總合格率 59.72%。

### 平等受教權

300. 參見公政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358 點、第 359 點及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第 277 點。

301. 教育部於近 3 年接獲大專校院學生陳情因懷孕請假致成績受影響或申請退選課程之退費疑義共 3 案，經教育部轉請學校交其所設性平會討論後，均已回復學生之權益。

302. 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男女入學比率如表 70。

**表 70 各級學校學生性別比率—幼兒園至高級中等學校**

單位：%

教育階段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52.48	47.52	52.30	47.70	52.08	47.92	50.18	49.82	55.53	44.47	27.67	72.33	51.06	48.94	56.59	43.41	70.34	29.66
101	52.67	47.33	52.32	47.68	52.16	47.84	50.17	49.83	55.57	44.43	27.40	72.60	50.91	49.09	56.92	43.08	70.03	29.97
102	52.64	47.36	52.33	47.67	52.16	47.84	50.17	49.83	55.82	44.18	26.98	73.02	50.62	49.38	56.62	43.38	69.55	30.45
103	52.53	47.47	52.35	47.65	52.22	47.78	53.68	46.32			26.50	73.50	50.34	49.66	55.90	44.10	68.88	31.12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自 103 學年度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高中、高職合併計算。

### 降低輟學率

303.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79 點至第 281 點。

304. 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尚輟人數、尚輟率及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情形如表 71 及表 72。

**表 71 尚輟人數及尚輟率**

單位：%；人

學年度	尚輟人數					尚輟率	
	性別比率		身分			原住民尚輟率	總尚輟率
	男性	女性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合計		
100	52.18	47.82	916	155	1,071	0.205	0.046
101	51.72	48.28	708	110	818	0.150	0.037
102	51.58	48.42	579	97	676	0.133	0.032
103	51.95	48.05	568	93	661	0.128	0.032

資料來源：教育部

說明：1. 尚輟人數：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

2. 原住民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具原住民身分）除以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總數。

3. 總尚輟率：指當學年（月）結束時仍在輟學生除以國民中小學學生總數。

**表 72 中介教育措施就讀情形**

單位：人；%

學年度	設置情形	可提供就讀人數	平均就讀人數	平均就讀率
100		2,348	1,179	50.21
101		2,308	1,261	54.64
102		2,411	1,056	43.79
103		2,224	1,158	52.06

資料來源：教育部

### 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

305. 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適性化、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及融合之精神。在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有適性輔導安置、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等 3 種升學管道；高等教育階段，每年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鼓勵大學校院自行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就讀大專校院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由 97 學年度 9,489 人成長至 104 學年度 13,876 人，7 年來增加 4,387 人，成長 46%。

306.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

307.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各類組之招生名額與科系，係由大學自主提供，教育部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提供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與相關支持服務等方式，鼓勵學校開缺，以提供多元適性科系。

308. 身心障礙甄試委員會每年均會調查高中身心障礙生升學需求，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符合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比率為：102 學年度 56.8%、103 學年度 65.8%、104 學年度 68.2%，每年均有所成長。101 學年度報考人數 2,225 人，招生名額 3,763 人；102 學年度報考人數 2,260 人，招生名額 4,353 人；103 學年度報考人數 2,677 人，招生名額 4,634 人；104 學年度報考人數 2,962 人，招生名額 4,700 人。
309. 學校應依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特殊教育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校園生活適應、學業學習、人際適應及生涯轉銜輔導，由教育部補助相關輔導經費，並委託設置視障、聽語障及肢障教育輔具中心，提供學生教育輔具。
310. 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性別、障別人數統計如表 73。

表 73 大專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性別、障別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障礙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1	431	308	393	275	674	559	100	77	1,708	1,118	102	52	737	583	477	282	1,624	648	247	151	701	68	549	424	7,743	4,545
102	463	392	434	289	687	548	94	68	1,571	991	113	72	737	607	521	330	1,649	638	228	156	950	105	312	235	7,759	4,431
103	502	421	491	302	656	558	78	68	1,349	907	150	103	623	551	589	364	1,845	731	221	146	1,164	128	251	178	7,919	4,457
104	587	535	506	350	696	581	75	75	1,274	898	162	111	682	570	751	391	2,211	935	247	143	1,495	174	240	184	8,929	4,947

資料來源：教育部

## 新住民學歷認證情形

311. 依 2015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能力和學歷應分開看待，就業部分著重能力，得考量以測驗方式檢覈即可具該等工作之資格；學歷部分可區分國中小及專科大學，高等教育學歷認證應該要嚴謹，國中小學認證可以放寬。
312. 依行政院 2015 年 9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新住民學歷採認事宜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部分，簡化流程為申請人持國外國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包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切結書，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採認。前開證明文件得免經駐外館處查驗。

## 大專校院科系之性別分布

313. 自 100 學年度起，女性學生就讀科技類學系之比率每年約呈 0.3% 至 0.4% 之成長率增加如表 74，有逐年提高之趨勢。

**表 74 大專校院學生於科學領域與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之性別比率**

單位：%

項目 學年度	性別	總計	科學領域	工程、製造及營 造領域
100	男	51.43	65.68	85.90
	女	48.57	34.32	14.10
101	男	51.34	66.48	85.63
	女	48.66	33.52	14.37
102	男	50.94	66.58	85.37
	女	49.06	33.42	14.63
103	男	50.56	66.53	85.00
	女	49.44	33.47	15.00

資料來源：教育部

314. 97 學年度至 102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之性別比率趨於男女相等；惟在碩、博士階段（22 歲以上），女性畢業生性別分布比率明顯低於學齡人口數，其原因一方面為傳統性別任務定型現象，另為該年齡階段屬女性婚育週期，影響女性就學意願。

## 第 14 條

### 初等義務教育

315.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2 點至第 284 點。

316. 100 學年度至 103 年學年度補助國中小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統計如表 75。

**表 75 補助國中小學生繳交代收代辦費統計**

單位：人；元

學年度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100	181,521	186,738	114,630,431	35,141,643
101	182,228	188,125	60,201,480	56,680,322
102	189,560	171,180	58,657,552	61,638,990
103	176,447	177,493	62,316,974	63,481,344
合計	1,813,763		512,748,736	

資料來源：教育部

317. 為逐步落實高中職免學費政策，採分階段推動方式，於第 1 階段，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就讀高職免繳學費；就讀私立高中比照公立繳交學費；於第 2 階段，自 103 學年度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者且家庭年所得在 148 萬以下學生，亦免學費。

## 第 15 條

### 文化生活之參與

318. 文化平權：

- (1) 為促進民間團體辦理文化平權之活動，特訂定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婦女等團體辦理人才培育、藝文創作、研發應用、文化研究、國際文化交流等活動、製作具性別意識或符合前開對象需求之出版品、影視作品或藝文節目；辦理增進文化從業人員對弱勢族群服務品質之研習活動。以關注不同性別、地域、族群、文化、年齡之差異與需求。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共補助 241 件。
- (2) 鼓勵博物館針對與文化平權相關議題，規劃辦理展覽、教育活動或專案性計畫，2015 年核定有關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平權計畫，共 1 案。
- (3) 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國立史前文化館針對身心障礙者、學齡前兒童、65 歲以上長者、中低收入戶及學生等訂有相關優惠辦法。

319. 協助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文化生活：

- (1) 文化部輔導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公共電視無障礙節目製播原則，並於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告。未來公共電視臺製播無障礙電視節目時數，以每季不低於 50 小時為原則，2015 年度第 3 季共製播 282 小時無障礙節目。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督促業者提供近用相關服務內容，修正無線電視評鑑作業要點與換照之相關規定，將促進視聽障人士媒體近用列為評鑑與換照審查之重點工作，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視聽權益。
- (2) 文化部 4 個示範館所已依障別提出視障、肢障、聽障 3 種友善平權服務手冊，待各障別之友善平權服務手冊內完成後，將提供相關場館參考，使服務人員更加瞭解身心障礙人士之需求、權利及無障礙服務。為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及志工的接待身心障礙者之專業服務，2015 年文化部及所屬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訓練之服務人員及志工培訓計 18 場次，共 788 人參加。
- (3) 2015 年辦理無障礙閱讀推廣計畫—文學講座與讀劇，藉由規劃無障礙文學講座、讀劇工作坊及讀劇演出，表現文學作品多樣性，並邀請身心障礙人士及一般大眾參與活動，並出版相關出版品。另規劃友善服務預約申請管道，開放社福團體及持有身心障礙者申請友善服務。
- (4) 透過文化部及所屬場館之展演空間，提供優惠或免費給相關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之展覽、表演、工作坊進駐，使民間團體有更多空間資源，展現身心障礙者的創作成果，同時也讓一般民眾擁有更多瞭解身心障礙者處境及能力的機會。

320. 鼓勵新移民參與文化活動：

- (1) 培訓新移民文化講師，強化自身詮釋能力、文化內容轉換能力，以及手工藝教學之學習與操作、教作能力。2013 年至 2015 年 10 月總學習時數 125 小時，共 572 人次參加。
- (2) 國立臺灣博物館 2015 年辦理新住民服務大使計畫，招募東南亞語系新移民女性共 12 名，辦理 7 場訓練課程，引導印尼、越南、緬甸等國籍新移民建構解說及博物館展覽等相關專業知能，並將於結訓後擔任東南亞語言解說志工。

**文化資產之保存**

321.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報告第 289 點、第 295 點及第 297 點。

322. 少數群體文化保存：

(1) 文化部輔導新北市政府於 2012 年完成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2014 年補助辦理樂生療養院歷史建築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2) 國防部與文化部共同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公告選定 13 處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文化部自 2005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行眷村文化性資產的清查，並由地方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審議指定或登錄，至 2015 年 10 月計有 38 處眷村具有文化資產身分。

32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國內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於 2012 年續與法國水下考古研究中心 (DRASSM) 簽署為期四年之第二階段合作行政協議書。並遵守聯合國水下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之精神，於 2015 年 12 月 9 日制定公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推動我國文化資產保存及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工作，與澳洲文化資產協會 (AusHeritage Ltd) 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雙方合作交流關係。另為強化世界遺產保存觀念與國際接軌，積極加入文化資產國際組織會員，至 2015 年 10 月計加入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 (ICOMOS)、國際博物館管理委員會 (ICOM)、美國創新中心 (AIC)、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 (JSCCP)、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 (TICCIH) 等 5 個組織。並建置跨機關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分年進行基礎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經營管理等相關前置作業，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及世界遺產公約締約國，申請登錄為世界遺產有其難度，但文化部遴選符合標準之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除了善盡保護人類共同遺產的職責，也預先做好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UNESCO) 提出申請的前置準備工作。

324. 科技部推動跨部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2008-2012)，數位典藏品逾 480 萬件，所有成果已彙整於典藏臺灣入口網提供社會各界使用。

325. 國立故宮博物院透過國外展出及向國際借展等方式促進國際合作，並透過專業技術與科技完善保存 69 萬餘件文物。

### **藝文教育**

326. 2011 年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訂有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作為施政方針。一般大學開設藝術教育相關系所情形如下：101 學年度計有 36 校 106 個藝術相關系所、34 校 65 個設計相關系所；102 學年度計有 36 校 110 個藝術相關系所、35 校 70 個設計相關系所；103 學年度計有 38 校 113 個藝術相關系所、34 校 71 個設計相關系所、22 校 27 個藝術教育相關系科。2015 年高級中等以下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計

有 339 校 1223 班。

### 智慧財產權保障

327.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94 點。

328. 因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締結之馬拉喀什條約(Marrakesh Treaty)，著作權法於 2014 年修正第 53 條擴大障礙者（包含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合理使用範圍，一方面規定政府機關或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等單位，得為障礙者製作無障礙格式版本，障礙者本身或其代理人也可以製作來供其個人非營利使用；另規定合法製作之無障礙格式版本之流通以及為專供障礙者使用而輸入，以增加及擴大障礙者接觸著作之機會。在專利法方面，第 90 條及第 91 條關於醫藥品強制授權之規定，係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修正案所制定，允許為了協助無製藥能力或製藥能力不足之國家，對治療傳染病所需之醫藥品專利為強制授權後，製造醫藥品出口至前述國家，以維護公益。

329. 為了落實保障智慧創作權益，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除了民事之損害賠償責任之外，在商標法、著作權法以及營業秘密法中，亦定有刑事責任。為提升保護程度，2013 年修正營業秘密法增訂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責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2012 年至 2015 年 11 月間邀請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巡迴各地演講 793 場次，參與人數達 77,001 人次，提供實務意見諮詢。

330. 至 2015 年智慧財產法院受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總計 10,312 件，已終結 9,752 件，案件終結率為 94.57%，平均終結一案件所需日數約為 154.45 日，案件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維持率高達 88.22%。

331. 2012 年至 2015 年 8 月查獲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查扣光碟、網路案件統計如表 76。

**表 76 非法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查扣光碟、網路案件統計**

單位：件；人；片

項目 年別	總計		商標		著作權		查扣光碟	查獲網路案件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片數	件數
2012	5,484	6,342	3,260	3,716	2,224	2,626	110,352	2,894
2013	5,730	6,623	3,475	3,983	2,255	2,640	98,957	3,535
2014	4,910	5,730	2,760	3,120	2,150	2,610	350,604	2,439
2015(1-8)	3,436	3,930	1,883	2,076	1,553	1,854	183,283	2,939

總計	19,560	22,625	11,378	12,895	8,182	9,730	743,196	11,807
----	--------	--------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

332. 違反著作權法部分，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別起訴 886 人、791 人、563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起訴 616 人；違反商標法部分，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別起訴 1,114 人、1,158 人、993 人，2015 年 1 月至 10 月起訴 838 人。

### 原住民文化之維護

333. 參見經社文公約初次國家報告第 288 點、第 292 點及第 293 點。
334.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出版 21 本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及部落遷移史等專書、結合地方政府編撰原住民族鄉、鎮志約計 30 幾本；另建置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至 2015 年共徵集中日文圖書及西文圖書資料約 21,191 冊(件)、多媒體資料 10,374 冊(件)；典藏資料數位化，照片數位化 800 個系列的詮釋資料，史料數位化 10,800 筆。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獻會至 2015 年 8 月已出版 13 套整理、翻譯類型書籍。
335. 政府每年受理 180 件原住民藝術展演團體補助案件，結合機關、學校及部落團體培育原住民族各類文化藝術人才每年約 150 位、辦理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及文化祭儀活動每年約 80 場次；2012 年至 2015 年 7 月，推動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每年扶植約 30 位，促進原住民文化產業之發展。